

# 商工省 編纂 商工通報

四六倍刊 定價 一部十錢 一ヶ月分郵税共 二圓五十二錢

日五十月一 日二月每 刊創日一月七  
行發回二  
通・示告・令法の切一るす關に濟經制統  
來將と階段現の論評時戰 説解のそと購  
誌関機の一唯省工商るす報速を等策施の

## 最新刊 改正鐵鋼統制

四六判二九〇頁 定價一四七十六錢 送料十錢

石炭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石油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非鐵金屬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自動車工作機械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特殊鋼統制の實際知識 定價一三〇〇頁

代用品工業 定價一三〇〇頁  
綿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ス・フ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人絹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パルプ及紙統制 定價一三〇〇頁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 小川町二二〇 商工行政社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 令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將警察廳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奉天省長 金榮柱

### 令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將警察廳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奉天省長 金榮柱

### 省令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依ル警察廳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奉天省長 金榮柱

### 令

興安南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興安南省令第十九號廢止之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警察廳分科規程

第一條 奉天、撫順、鞍山及營口各警察廳置左列各科

警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衛生科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之外奉天警察廳置左列各科

外事科  
經濟保安科  
警務科

第三條 科之分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務事項  
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特務科

一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保安科

一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消防事項

司法科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衛生科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外事科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經濟保安科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不置外事科及經濟保安科之警察廳其分掌事務各由特務科及保安科分掌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南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興安南省令第十九號廢止之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二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司法科

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衛生科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外事科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經濟保安科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外事科及經濟保安科ヲ置カザル警察廳ニ在リテハ其ノ分掌事務ハ夫々特務科及保安科ニ於テ之ヲ分掌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南省令第十一號  
茲ニ康德六年八月一日興安南省令第十九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指定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指定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指定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指定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指定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優勝旗  
メタル  
眼銀時  
鏡器計

多年の經驗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ゝに調整  
致します

本店  
大連市  
行洋森

消毒殺蛆藥  
マゴチン  
麻狗藥

滿洲國內の消化器傳染病を徹底的に撲滅し國民の保健衛生の向上を圖りませう

主要用途  
便所、塵芥箱、不潔處、人家、家畜、家禽、高欄、膿水  
其他一般消毒殺蛆用

大連市浪速町日本賣藥株式會社

大連 衛研會

新 井上誠昌藥房  
奉天 錦原藥房  
安東 旭昇藥房  
哈爾濱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新井藥房







主物價指數		副物價指數		雜貨價指數		其他價指數	
米	100.0	麵粉	100.0	油	100.0	糖	100.0
豆	100.0	肉	100.0	鹽	100.0	茶	100.0
...	...	...	...	...	...	...	...

以上月為基準之全滿指數  
(前月為基準之全滿指數)

以新東京為基準之各地別指數  
(新東京為基準之各地別指數)

各地品目別指數  
1 以康德三年十一月為一百時 (康德三年十一月=100)

品名	新東京	奉天	濟南	青島	營口	安東	錦州	四平	白城	黑河	佳木斯	牡丹	延吉	通化	承德	海拉	東安	北安	通遼
米	100.0	105.0	102.0	103.0	101.0	104.0	100.0	106.0	103.0	107.0	104.0	105.0	102.0	108.0	101.0	109.0	106.0	103.0	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單位	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小麥	石	1.50	大豆	石	2.00	花生油	石	3.50
...	...	...	...	...	...	...	...	...



主 食 品  
副 食 品  
調 理 品  
香 料  
衣 料  
燈 火  
雜 貨  
總 物 價 指 數

康德三年十一月基準

主 食 品	一九四・二
副 食 品	二一八・七
調 理 品	二二八・九
香 料	一三九・八
衣 料	二一六・二
燈 火	一三九・九
雜 貨	二〇六・三
總 物 價 指 數	一九二・八

2 都市別  
茲將本月全滿調查都市別總物價指數

(康德三年十一月基準)之騰  
落趨勢以百分比(%)表示之如下

2 都市別  
本月ニ於テ全滿調查都市別ノ

(康德三年十一月基準、新京基準)總物價指數ニ  
付騰落趨勢ヲ%ニ依リ示セバ次ノ如シ

地 區	新 京	基 準	佳 木	斯 丹	吉 林	化 德	通 化	承 德	東 安	北 安	通 遼
新 京	(+)	100.0%	(+)	(+)	(+)	(+)	(+)	(+)	(+)	(+)	(+)
基 準	(+)	100.0%	(+)	(+)	(+)	(+)	(+)	(+)	(+)	(+)	(+)
佳 木	(+)	100.0%	(+)	(+)	(+)	(+)	(+)	(+)	(+)	(+)	(+)
斯 丹	(+)	100.0%	(+)	(+)	(+)	(+)	(+)	(+)	(+)	(+)	(+)
吉 林	(+)	100.0%	(+)	(+)	(+)	(+)	(+)	(+)	(+)	(+)	(+)
化 德	(+)	100.0%	(+)	(+)	(+)	(+)	(+)	(+)	(+)	(+)	(+)
通 化	(+)	100.0%	(+)	(+)	(+)	(+)	(+)	(+)	(+)	(+)	(+)
承 德	(+)	100.0%	(+)	(+)	(+)	(+)	(+)	(+)	(+)	(+)	(+)
東 安	(+)	100.0%	(+)	(+)	(+)	(+)	(+)	(+)	(+)	(+)	(+)
北 安	(+)	100.0%	(+)	(+)	(+)	(+)	(+)	(+)	(+)	(+)	(+)
通 遼	(+)	100.0%	(+)	(+)	(+)	(+)	(+)	(+)	(+)	(+)	(+)

II 全國零賣(小賣)物價

品 名	單 位	新 京	奉 天	哈 爾 濱	吉 林	濟 南	營 口	安 東	錦 州	街 子	白 城	黑 河	佳 木	斯 丹	延 吉	通 化	承 德	海 拉 爾	東 安	北 安	通 遼	
米	一〇立	...	...	...	...	...	...	...	...	...	...	...	...	...	...	...	...	...	...	...	...	...
麵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標準物價

品 名	單 位	新 京	奉 天	哈 爾 濱	吉 林	濟 南	營 口	安 東	錦 州	街 子	白 城	黑 河	佳 木	斯 丹	延 吉	通 化	承 德	海 拉 爾	東 安	北 安	通 遼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麵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  
四三八 吉林省敦化縣大石頭村二道河子砂金溝

吉林省  
四三九 吉林省磐石縣第四區細林河村  
通化省輝南縣第四區中央堡村

吉林省  
四四〇 吉林省磐石縣第六區吉昌村

延吉區一號二八條  
一號二九條三〇條  
一號三〇條三一號  
六號一號八段九段  
〇號一號八段九段

海龍城區一二號一三號一四號  
一三號一四號一五號  
一三號一四號一五號

海龍城區一六號九條  
九段一〇段一〇條九段  
九段一〇段一〇條九段

金 礦  
一〇單位二五  
〇八四七七阿

煤  
五單位一二六  
二四一〇阿

鐵 礦  
七單位一七五  
五四七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二、二七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二、二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二、二八

●物價調查事項  
第七十六次零賣物價調查  
(康德七年一月・經濟部商務司)

從本報所發表之零賣物價指數乃以康德元年平均為基準就調查品目六十八種於全滿主要二十都市施行調查等為基礎而作成者現為隨時局之進展經濟事項之變革及物資之種類品類流通量及價格之急激變遷不但認為從來調查品目為應合新情勢有改變之必要即調查基準以農產物為中心所定之康德元年適當世界物價低落時期且在日滿通貨統一以前亦難以之求得戰時統制物價之趨勢此外調查地域因其他之事項亦認為有再檢討之必要考慮以上諸情形立脚於最近經濟之視野將從來作成之零賣物價指數加以再檢討而再編成應於新事態之物價指數即從來本報所發表之零賣物價指數其目的為欲察知主要消費物品零賣價格之一般趨勢今更欲使之兼其生計費指數之功

能故依下記要綱加以改正自康德七年一月起實施之

1 調查品目為生活必需品八十一種當目選擇時考慮國民生計費構成之內容如下表務期於類別構成上使其比例成分之適當

主類	食品	日用品	數
副類	食品	日用品	數
調味	食品	日用品	數
味	食品	日用品	數

●物價調查事項  
第七十六次小賣物價調查  
(康德七年一月・經濟部商務司)

小賣物價指數再編成之要旨  
從來當部ニ於テ發表シ來リタル小賣物價指數ハ康德元年平均ヲ基準トシ調査品目六八種ニ付全滿主要二十都市ニ於テ調査施行セルモノヲ基礎トシテ作成セラレタルモノデアルガ近時時局ノ進展ニ伴フ經濟事象ノ變革ト共ニ物資ノ種類又ハ銘柄及流通量並ニ價格ノ各般ニ互リ急激ナル變遷ヲ見ルニ至リ從來ノ調査品目モ新情勢ニ應ジテ改變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アルヲ認メラルルニ至リタルノミナラズ調査基準タル康德元年ハ農產物ヲ中心トシ世界ニ物價ノ低落セル時期ニ當リ且當時ハ日滿通貨ノ統一以前ニ屬シ現時ノ戰時統制物價ノ趨勢知得上妥當ナル基準トハ認メ難キモノアリタル外調査地域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モ再檢討ノ要アルヲ認メラレ

タルヲ以テ此等諸般ノ事情ヲ考慮シテ最近ノ新ナル經濟ノ視野ニ立脚シテ從來作成シ來リタル小賣物價指數ニ再檢討ヲ加ヘ以テ新事態ニ應ジセル物價指數ノ再編成ヲ行フコトトシテ

即チ從來當部ニ於テ發表シ來リタル小賣物價指數ノ目的トスル所ハ主要消費物品小賣價格ノ一般趨勢ヲ察知セシムルニ在ツタガ今般更ニ生計費指數ト略同様ノ役割ヲ果サシメ得ル如ク下記要領ニ依リ改正ヲ加ヘ康德七年一月ヨリ之ヲ實施スルコトトシテ

1 調查品目ハ生活必需品八十一品目トシ品目ノ採擇ニ當リテハ國民生計費ノ構成內容ヲ考慮シテ下表ノ如ク類別構成上可及的適確ノ評量ヲ加ヘテ

主類	食品	日用品	數
副類	食品	日用品	數
調味	食品	日用品	數
味	食品	日用品	數

第三編 物價指數

嗜好品  
衣服  
燃料  
日用品

一八  
一八  
一五

(2) 品 種 品類之選定務期其能代表零賣物價趨勢之普遍的品種

I 概 況

1 全 滿

(1) 概觀本月全滿主要二十都市生活必需品八十一品目零賣物價指數時因副食品中白菜、地豆、蘿蔔之蔬菜類、統制圈外之漂洋標布、綿衛生衣等之棉製品及皮鞋、雜品中之洋釘及馬鞍等之騰勢以康德三年十一月為基準之總平均指數為一九二・八、現九二・八%之騰勢

(2) 更依七分制類別觀察其趨勢時則以副食品之一八・七%、漲勢為最高衣料裝身具之一六・二%、次之再次為雜品之一〇・六%、主食品九四・二%、燈火燃料三九・九%、嗜好品三九・八%、調味料二八・九%、雞鴨率不同皆呈漲勢

(3) 再以新京為基準將各調查都市之指數依次揭之如下

嗜好品  
衣服  
燃料  
日用品

一八  
一八  
一五

(2) 銘 柄 小賣物價趨勢可及的代表セシメ得ル普遍的銘柄ヲ選定シテ

I 概 況

1 全 滿

(1) 本月ニ於ケル全滿主要二十都市生活必需品八十一品目小賣物價指數ヲ概觀スルニ副食品中白菜、馬鈴薯、大根ノ蔬菜類、統制圈外ニアル晒木綿、メリヤス等ノ棉製品及皮鞋雜品中洋釘及バケツ等ノ堅調ニ因リ康德三年十一月基準ノ總平均指數ハ一九二・八ト九二・八%ノ騰勢ヲ示セリ

(2) 更ニ之ヲ七分制類別ニ依リ其ノ趨勢ヲ觀ルニ副食品ノ一八・七%ヲ筆頭ニ衣料裝身具ノ一六・二%ニ亞ギ雜品ノ一〇・六%、主食品九四・二%、燈火燃料三九・九%、嗜好品三九・八%、調味料二八・九%ヲ低位トシテ何レモ騰貴ヲ示セリ

(3) 次ニ新京ヲ基準トシテ各調查都市ノ指數ヲ最高順位ニ依リ示セバ次ノ如シ

嗜好品  
衣服  
燃料  
日用品

一八  
一八  
一五

(1) 調查機關 與前相同使調查地地新京外十九都市所在之商工會委任之

(2) 行市徵求 各調查品目每種於原則上指定三名以上零賣業者、使之將每月五日、二十日之實際行市、填記於所定樣式之用紙中、經各該地商工會送來本報而整理計算之

3 調查地域 由從來實施調查地域中取消、海倫、赤峰、遼源、富錦而新加四平街通遼北安及東安

4 調查基準 以物價比較的安定之康德三年十一月為得現下物價趨勢最妥當之基準故以此為基準

5 指 數 於計算以康德三年十一月平均為基準之固定基準指數外計算出與上年同月及上月對比之連鎖式指數更算出以新京為基準之地區別指數惟其計算方法則依單純算術平均法

6 其 他

(1) 調查單位 調查單位雖決定務期依新制度量衡法但為合於實情乃以調查品目實際交易所用之交易單位而調查之

嗜好品  
衣服  
燃料  
日用品

一八  
一八  
一五

(1) 調查單位 可及的新制度量衡法ニ依リ調査單位ヲ決定スルモ調査品目ノ實際取引ニ應ジ實情ニ即シタル取引單位ニ依リ調査ヲ施行スルコトトシテ

(1) 調查單位 可及的新制度量衡法ニ依リ調査單位ヲ決定スルモ調査品目ノ實際取引ニ應ジ實情ニ即シタル取引單位ニ依リ調査ヲ施行スルコトトシテ

(1) 調查單位 可及的新制度量衡法ニ依リ調査單位ヲ決定スルモ調査品目ノ實際取引ニ應ジ實情ニ即シタル取引單位ニ依リ調査ヲ施行スルコトトシテ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之許可  
呈請書應以具明請求之種別、伐採地域、  
面積、伐採樹種、伐採木之樹齡及大小、  
伐採方法、伐採地域之林相、伐採期間  
及撤出期限、撤出處所、用途別、出材  
額定數量及事由之書面行之。  
第十條 無正當之理由而不為第一條、第  
二條之保護或防止、驅除又未得許可違  
反第三條、第八條之禁止及第四條、第  
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  
罰金、拘留或科料

興安南省令第十號  
茲將省官制第四條規定之省長權限中一部  
如左暫委任於縣長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興安南省令第十號  
茲將省官制第四條規定之省長權限  
中一部委任之件  
一 關於縣費開支之滿系委任官進退及  
賞罰之權限  
二 關於滿系警附補以下之進退及賞罰之  
權限  
三 關於警費開支之滿系教官之進退賞  
罰之權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非ザレバ之ヲ伐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ノ許可  
願ハ出願ノ種別、伐採地域、面積、伐採  
樹種、伐採木ノ樹齡及大キサ、伐採方  
法、伐採地域ノ林相、伐採期間及撤出  
期限、撤出箇所、用途別、出材額定數  
量及事由ヲ具シタル書面ヲ以テスベシ  
第十條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一條、第  
二條ノ保護若ハ防止、驅除ヲ爲サズ又  
ハ許可ナクシテ第三條、第八條ノ禁止  
及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ノ規定ニ違  
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  
又ハ科料ニ處ス  
本令ハ康德七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南省令第十號  
茲ニ省官制第四條ニ規定スル省長權限中  
當分ノ間一部左ノ通縣縣長ニ委任ス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興安南省令第十號  
茲將省官制第四條規定スル省長權限  
中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  
一 縣費支辨滿系委任官ノ進退及賞罰  
ニ關スル權限  
二 滿系警附補以下ノ進退及賞罰ニ關ス  
ル權限  
三 縣費支辨滿系教官ノ進退賞罰ニ關  
スル權限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敍

總務長官 星野 直樹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交通部技士 高橋 多一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技士 高橋 多一

派在鐵路司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司法部屬官 郭 恒利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部屬官 中村 哲造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彙報

●產業事項

鶴立縣興農合作社社長 陳 學 倫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興農合作社社長更動

派為鶴立縣興農合作社社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產業事項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興農合作社社長更動

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六、二、二一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一八條二  
段三號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三條一  
段一號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四條一  
段一號

●鑛業事項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一八條二  
段三號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三條一  
段一號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四條一  
段一號

開島省 四六四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一八條二 段三號	無	金鑛	二五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六五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無	金鑛	七單位一七五 六陌一八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六六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三條一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六七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四條一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二五二陌六 六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六八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六九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一八條二 段三號	無	金鑛	二六八陌七九 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〇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無	煤鑛	一單位二五二 陌八八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一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三條一 段一號	無	鐵鑛	四單位一〇一 九陌六四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二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四條一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三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一八條二 段三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四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五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三條一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六	開島省 延吉區九號二四條一 段一號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開島省 四七七	開島省 延吉區七號二二條二 段一號	無	鐵鑛	一二單位三〇 五五陌二七阿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一八

資本金壹千萬圓 (全額拂込済)  
積立金 五百五十萬圓  
繰越金 五百五十萬圓

#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本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一丁目  
電話 茅場町 (66) 自三一四一 長三一五二  
至三一四九 長三一五三

取締役社長 木下茂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 五七四六番・五七四七番  
支店出張所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  
福岡・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橫濱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7.30 附錄

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  
林野保護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林野保護規則  
第一條 民有林之所有者、占有者或民有林有保護責任者對於其林野應為左記之保護

一 林野內之天然雜樹(包含萌芽者)每三平方米須存置一株以上以便之成林

二 應努力防止火災、驅除病蟲害及其他有害於林野者

第二條 於前條第二款之情形有災害蔓延之虞時應與當地人協力防止驅除之

第三條 於民有林野不得為左記行為

一 伐採樹高未滿六米之針葉樹或伐採樹高未滿四米之闊葉樹

二 伐採樹高未滿三米之林木生枝

三 由地表起伐採全樹高三分之一以上之生枝

四 採取採掘樹根及供藥用以外之草根

五 開墾傾斜二十度以上之林地及採取土石

六 伐採經省長指定為保護木之巨樹名木及有關史蹟之樹木

七 伐採為採取種子經省長指定為母樹之林木

八 林野內耕作火田

第四條 擬伐採前條第一款限制樹高以上之樹木須在著手三十日前向該管市縣長呈請

市縣長受理前項之呈請後應行實地調查以決定可否伐採及伐採方法之指示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各款者具有特殊之理由時經市縣長之許可亦得伐採、採取、掘採或耕作

第六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規定地域及期間命令禁止林木(包含萌芽者)之伐採或下草落葉之採取

前項之地域、期間及應禁止物件之種類由省長定之

第七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規定地域命令變更林木之樹種或造林

第八條 胡桃非受省長之許可不得伐採

##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  
林野保護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林野保護規則  
第一條 民有林ノ所有者、占有者又ハ民有林保護ノ責任アルモノハ其ノ林野ニ對シ左ノ保護ヲ為スベシ

一 林野內ノ天然雜樹(萌芽ヲ含ム)ハ三平方米ニ付一本以上存置シ成林セシムベシ

二 火災、病蟲害其ノ他林野ニ於テ被害アルトキハ之ガ防止驅除ニ努ムベシ

第二條 前條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災害蔓延ノ虞アルトキハ地元民協力シテ之ガ防止驅除ニ努ムベシ

第三條 民有林野ニ於テハ左ノ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一 樹高六米未滿ノ針葉樹ノ伐採或ハ樹高四米未滿ノ闊葉樹ノ伐採

二 樹高三米未滿ノ林木ノ生枝ノ伐採

三 地表ヨリ全樹高ノ三分之一以上ニアル生枝ノ伐採

四 樹根及藥用ニ供スル以外ノ草根ノ採取採掘

## 目次

奉天省令 林野保護規則  
奉天省令 關於省官制第四條規定之  
第七十六次省官制調查

五 傾斜二十度以上ノ林地ノ開墾及土石ノ採取

六 巨樹名木及史蹟ニ關係アル樹木ニシテ省長ニ於テ保護木ト指定シタルモノノ伐採

七 種子採取ノ為省長ニ於テ母樹林トシテ指定シタル林木ノ伐採

八 林野內ニ於ケル火田ノ耕作

第四條 前條第一號ニ依ル制限樹高以上ノ樹木ノ伐採ニ當リテハ著手ヨリノ日三十日前ニ所轄市縣長ニ願出ツベシ

市縣長前項ノ願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實地調査ヲ遂ゲ伐採ノ可否及伐採方法ノ指示ヲ為スベシ

第五條 第三條各款ニ該當スルモノト雖モ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市縣長ノ許可ヲ受ケ伐採、採取、掘採又ハ耕作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及期間ヲ定メ林木(萌芽ヲ含ム)ノ伐採又ハ下草落葉ノ採取ノ禁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ヲ定メ林木樹種ノ變更又ハ造林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胡桃ノ採取採掘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

●不動産登記移載公告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七千八百八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四拾貳號  
 關 澤 生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原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四拾貳號  
 關 澤 生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九千五百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號  
 關 文 魁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四月貳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四月貳五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東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號  
 關 文 魁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八百八拾方米  
 等級 四拾八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六拾九號  
 吳 文 榮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東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六拾九號  
 吳 文 榮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八百八拾方米  
 等級 四拾八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六拾九號  
 吳 文 榮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六月貳拾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東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六拾九號  
 吳 文 榮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知事號第貳八號(貳號)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四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原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四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原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登記官署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四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原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開原縣農林部老虎頭屯第壹六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六千四百九拾方米  
 等級 五拾參級  
 所有權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五月貳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關原街農林部代理人  
 登記義務者 關東村老虎頭屯門牌九拾四號  
 關 桂 生

開原縣登記官署 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廣告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同年八月五日開備ノ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工場會社従業員ノ出退勤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マス (星カテログ)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直流式デ

時間記録

機械化也!

遞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 應用範圍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2. 書類受付時間ノ記録
  3. 出入時間ノ記録
  4. 電報受付時間ノ記録
  5. 電車時間ノ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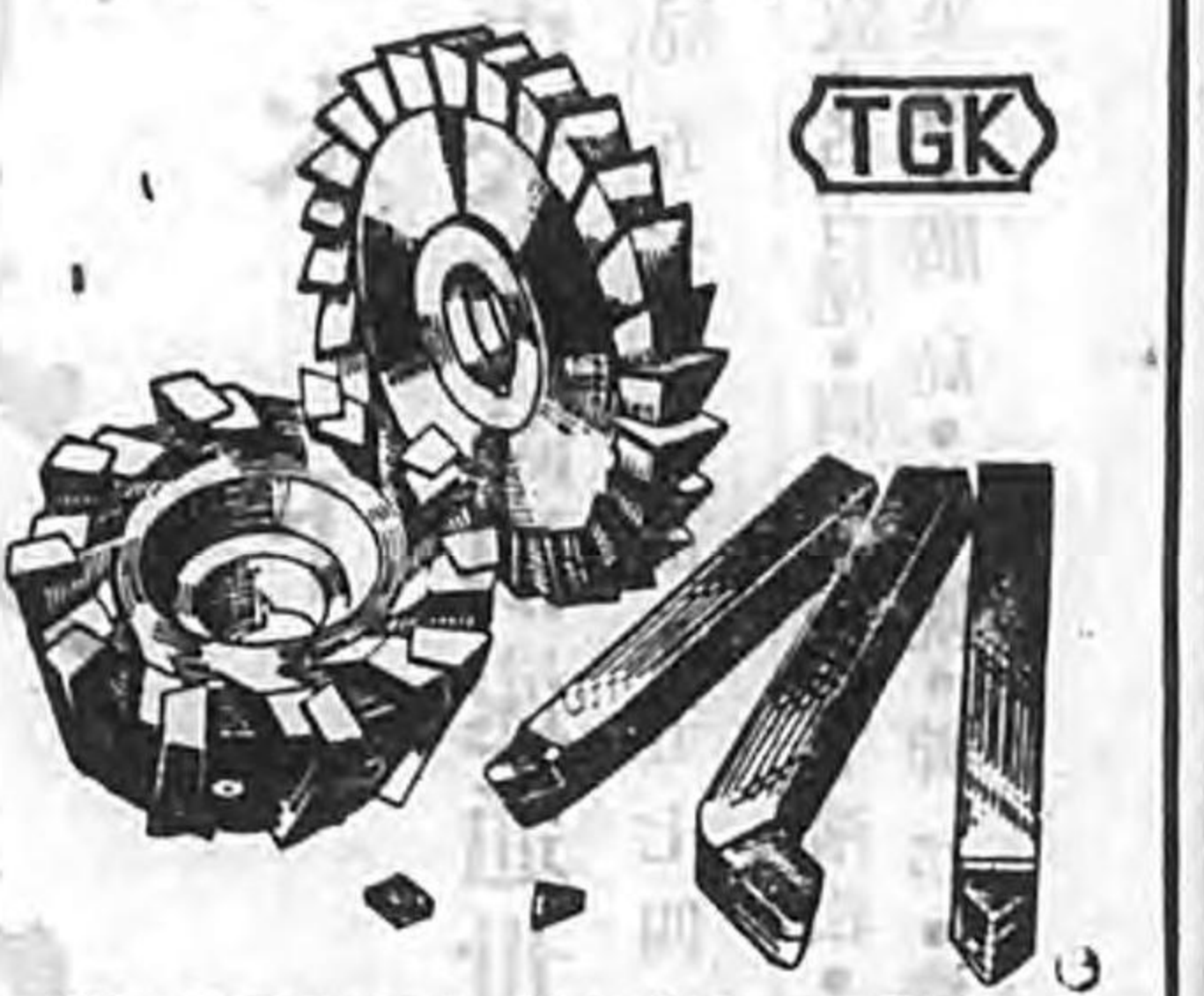


電氣モ物資・節約減燈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大崎 4178, 4179, 4713  
 大阪支店 大阪市北區堂島ビル電北6330-7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奉天・新蕪

超硬質合金工具 タンガロイ チツア ハイト カッター



芝浦マフメ工業株式會社 特殊合金工具製作所  
 本社及工場 神奈川縣川崎市藤倉 T-18

第拾期決算報告書 (昭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預金・現金・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預金	資本
現金	積立金
資産	諸準備金
出張掛金	諸掛金
機械・工具	未拂掛金
什器・自動車	前期繰越金
不拂掛金	前期利益金
合計	合計
五〇,五五五・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一八,五五五・五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合計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東洋自動車株式會社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一八	二	雨
齊齊哈爾	一七	一	雨
安東	一九	一	雨
哈爾濱	二〇	一	雨
一哈爾濱	二〇	一	雨
克爾蘇	二二	一	雨
嫩江	二二	一	雨
黑龍江	二二	一	雨
富錦	二二	一	雨
佳木斯	二二	一	雨
勃利	二二	一	雨
東寧	二二	一	雨
社旗	二二	一	雨
延慶	二二	一	雨
敦化	二二	一	雨
通遼	二二	一	雨
綏化	二二	一	雨
白河	二二	一	雨
開通	二二	一	雨
新賓	二二	一	雨
四平	二二	一	雨
四平	二二	一	雨
奉天	二二	一	雨
營口	二二	一	雨
承德	二二	一	雨
赤白	二二	一	雨

(中央觀象臺調查)

●七月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一五	一	雨
齊齊哈爾	一四	一	雨
安東	一四	一	雨
哈爾濱	一四	一	雨
一哈爾濱	一四	一	雨
克爾蘇	一六	一	雨
嫩江	一六	一	雨
黑龍江	一六	一	雨
富錦	一六	一	雨
佳木斯	一六	一	雨
勃利	一六	一	雨
東寧	一六	一	雨
社旗	一六	一	雨
延慶	一六	一	雨
敦化	一六	一	雨
通遼	一六	一	雨
綏化	一六	一	雨
白河	一六	一	雨
開通	一六	一	雨
新賓	一六	一	雨
四平	一六	一	雨
四平	一六	一	雨
奉天	一六	一	雨
營口	一六	一	雨
承德	一六	一	雨
赤白	一六	一	雨

●降水即係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十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於氣溫(一)符號即示米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備考

一八四 四 末四 第一條第四條 第一條第四號 誤 備考

五另册 四 九二 三九條二行 執行ノ管掌スル 執行ヲ管掌スル 同 備考

同 同 四 四八條四行 調查表 照查表 同 備考

●公示送達

原告 黃廣新  
被告 黃溫氏 鄭奎武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六年(來第三一四號確認土地所有權及回贈土地事件向被告鄭奎武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院仰到場逕行收領爲要

一 訴狀副本乙件

一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午前九時官詞辯論期日傳票乙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新京地方法院  
書記官 陳嘉

公 告

原告 汪張欽儀 卽汪張氏  
被告 汪慶昌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七年(往)第四十九號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向被告應行送達之左記書類保管於本院仰到場逕行收領爲要

一 訴狀副本乙件

一 康德七年九月十四日午前九時官詞辯論期日傳票乙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新京地方法院  
書記官 陳嘉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四拾號株式會社大和工作所對於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六段第貳號株式會社大和工作所工場所在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而有所有權保存登錄之聲請故就屬於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於三十二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

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奉天市公署

●工場財團公告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四拾號株式會社大和工作所ヨリ奉天市大和區東亞街六段第貳號株式會社大和工作所工場所在ノ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ノ登錄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二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公署ニ申出ゾ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公署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奉天市公署

通化省 四四二	通化省 四四三	通化省 四四四	牡丹江省 一二七	牡丹江省 一二八	牡丹江省 一二九	牡丹江省 一三〇	牡丹江省 一三一	三江省 二六八	三江省 二六九	三江省 二七〇	三江省 二七一	三江省 二七二	三江省 二七三
通化省濛江縣湯河支流干溝子	通化省濛江縣第三區四道湯河	通化省濛江縣第三區頭道松花江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九區房身溝	牡丹江省穆稜縣馬家河村馬家河	牡丹江省穆稜縣河南村忙牛河	牡丹江省穆稜縣興源村穆稜河上流對頭磴子	牡丹江省穆稜縣河南村忙牛河上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チアパイツイヘ河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チアパイツイヘ河南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チアパイツイヘ河北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チアパイツイヘ河上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
海龍城區一〇號五條五段六條五段	海龍城區五號三〇條三段四段	海龍城區四號一五條一〇段之一部一一一段之一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二單位五一 陌七二阿	二單位五一 陌五三阿	不成單位二七 八陌七〇阿	六〇〇陌	五〇〇陌	六七五陌	二二〇〇陌	六〇〇陌	三〇〇陌	三九二陌	二〇〇陌	三〇〇陌	二〇〇陌	四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二五	康德七、一、二五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康德七、一、九

三江省 二七四	三江省 二七五	三江省 二七六	三江省 二七七	三江省 二七八	三江省 二七九	三江省 二八〇	三江省 二八一	三江省 二八二	三江省 二八三	三江省 二八四	三江省 二八五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溝河上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倭茲溝河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チアパイツイヘ河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倭茲溝河上流	三江省湯原縣第二區共和村湯旺河チアパイツイヘ河北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チアパイツイヘ河北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倭茲溝河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倭茲溝河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倭茲溝河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支流チアパイツイヘ河北支流	三江省湯原縣湯旺河倭茲溝河上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金鑛
五〇〇陌	三〇〇陌	二五〇陌	四〇〇陌	八〇〇陌	四〇〇陌	四〇〇陌	二〇〇陌	二〇〇陌	二〇〇陌	四〇〇陌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康德七、一、二五	康德七、一、二五	康德七、一、二五	康德七、一、二五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康德七、一、二六

開島省 四九四	開島省汪清縣春陽村南城子溝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五
開島省 四九五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大紅旗河邊村	無	金鑛	二五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五
開島省 四九六	開島省和龍縣勇化村	延吉區八號二五條一 一段二二號二三條一	金鑛	三單位七六一 陌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六
開島省 四九七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荒溝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七
開島省 四九八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馬家店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七
開島省 四九九	開島省和龍縣崇善村玉石洞中央村	延吉區九號三〇條一 四段一四號一條一四 一段一五號	金鑛	三單位七六五 陌四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七
開島省 五〇〇	開島省琿春縣勇智村頭道溝馬家店	無	金鑛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〇
吉林省 四四一	吉林省伊通縣景台村前石灰窯後石灰窯	無	金鑛	二五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〇
吉林省 四四二	吉林省蛟河縣第一區河西村	新京區二五號二二條 四段五段	石灰石	二單位四九八 陌二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六
吉林省 四四三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村	奉天區七號二一條一 二段一三號	石灰石	二單位五〇四 陌七八阿	奉天省昌圖縣昌圖村昌圖大街 一六四號 福田 醇 介	康德七、一、一九
吉林省 四四四	吉林省蛟河縣退掃村	牡丹江區二四號一八 一段二二號一九條一 二段一三號	金鑛	四單位九九〇 陌三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吉林省 四四五	吉林省蛟河縣河西村	牡丹江區一九號二八 一段三三號二九條一 二段一三號三三條二 三段一三號三三條二	金鑛	七單位一七三 八陌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吉林省 四四六	吉林省蛟河縣河西村	牡丹江區二四號二條 一段二二號二二條 二段一三號二二條	金鑛	四單位九九三 陌一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
吉林省 四四七	吉林省樺甸縣第七區五道溜河西南舍	延吉區二二號二四條 一段二二號二四條 二段一三號二四條	金鑛	一單位二七 七陌四〇阿 八陌四〇阿 共計面積三四 一九陌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五
吉林省 四四八	吉林省蛟河縣退掃村	牡丹江區二四號一五 一段二二號一五條 二段一三號一五條	金鑛	一三單位三三 二陌二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六
吉林省 四四九	吉林省樺甸縣第四區法別溝用亂泥溝子村	海龍區七號二二條 一段二二號二二條 二段一三號二二條	金鑛	三單位七五八 不成立單位六〇 共計面積九阿 六四陌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七
安東省 七五〇	安東省安東縣龍王廟區黃土坎村	大孤山區一號一七 條七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六三 陌七四阿	奉天省撫順市山本町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六
安東省 七五一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草河口村	安東區一三號七條七 段	石灰石	一單位二五九 陌九〇阿	奉天省撫順市山本町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六
通化省 四三九	通化省濛江縣吉良道四道湯河	海龍區一〇號一條 三段四段	金鑛	二單位五一 陌五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六
通化省 四四〇	通化省濛江縣吉良道湯河支流	海龍區一〇號九條 三段	金鑛	一單位二五五 陌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六
通化省 四四一	通化省濛江縣第三區湯河支流溝溝	海龍區一〇號三條 三段四段四條三段四	金鑛	四單位一〇二 三陌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六

### 宮廷彙報

●賜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十二時二十分關東軍司令官大使梅津美治郎外十六員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外二百六十一員賜宴

●賜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十二時二十分關東軍司令官大使梅津美治郎外十六員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外二百六十一員賜宴

### 宮廷彙報

●賜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十二時二十分關東軍司令官大使梅津美治郎外十六員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外二百六十一員賜宴アリ

●賜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十二時二十分關東軍司令官大使梅津美治郎外十六員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外二百六十一員賜宴アリ

### 彙報

●鑛業事項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營業部)

### 彙報

●鑛業事項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營業部)

登録號次	鑛區	鑛地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一三七七	奉天省本溪縣第五區偏嶺	安東區一號二條一七段四條一七段二八	石灰石	三單位七七三 陌九三阿	奉天省本溪縣第五區偏嶺 張寶	康德七、一、六
奉天省 一三七八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草河	安東區一三號一七條七段六條六段七段	石灰石	三單位七七九 陌六四阿	奉天省撫順市山本町 滿洲輕金屬製造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六
奉天省 一三七九	奉天省復縣第六區得利寺	安東區一號二四條一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一阿	奉天省復縣松樹正隆街一丁目 慶太郎	康德七、一、九
奉天省 一三八〇	奉天省本溪縣第五區偏嶺	安東區一號一四條一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四七阿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華興玉 張寶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一	奉天省本溪縣第七區紅廟	安東區一號一四條一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六八阿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華興玉 張寶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二	奉天省本溪縣第五區偏嶺	安東區一號一三條一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四七阿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華興玉 張寶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三	奉天省本溪縣第五區偏嶺	安東區一號一三條一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四七阿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華興玉 張寶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四	奉天省蓋平縣第二區神井	安東區一號一三條一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四七阿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華興玉 張寶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五	奉天省開原縣第三區養馬	奉天區八號一九條六段乙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三二阿	奉天省開原縣第三區養馬 曹登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六	奉天省開原縣第五區靠山	奉天區九號二二條三段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三五四 陌四二阿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登録號次	鑛區	鑛地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一三八七	奉天省鐵嶺縣土台子村	奉天區九號二四條二段	石灰石	二單位五〇八 陌七二阿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奉天省 一三八八	奉天省開原縣第四區金石	奉天區八號一九條六段乙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八八阿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錦州省 二〇七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第七區	奉天區二〇號一六條一五段丁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一三阿	奉天省莊河縣上衙門牌一六〇二號 徐寶家	康德七、一、一
錦州省 二〇八	錦州省錦西縣前潘莊子村	錦州區一七號一六條四條二〇段丙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一三阿	大連市泡崖屯一四〇番地 關東州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錦州省 二〇九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東對面	奉天區二五號九條八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六陌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錦州省 二一〇	錦州省吐默特中旗第七區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五段乙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一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錦州省 二一一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第七區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五段丁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一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錦州省 二一二	錦州省吐默特右旗第七區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五段丁	石灰石	四分一單位 陌六陌一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間島省 四八八	間島省汪清縣春陽村太陽屯冠底拉子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間島省 四八九	間島省汪清縣春陽村草皮溝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間島省 四九〇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崇禮村八大屯車馬園子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間島省 四九一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保乾溝子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間島省 四九二	間島省琿春縣崇禮村勇智村路下松樹低下華樹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間島省 四九三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路駝河子華樹低下	奉天區二〇號一七條一二段	金礦	一單位二五六 陌三三阿	新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一















775	通人衣類	長衣三、襪衣二、下衣一、シャツ二、襪草二、 襪少、小兒衣服、其他物品	御行李	三	二月十日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二七號)
776	日人旅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〇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二八號)
777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一八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二九號)
778	日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八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〇號)
779	日人旅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三〇	三月十日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一號)
780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二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二號)
781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一九	二月十日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三號)
782	日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〇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四號)
783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三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五號)
784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一七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六號)
785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三〇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七號)
786	日人旅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三一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八號)

787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九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三九號)
788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四二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〇號)
789	鮮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五	三月十日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一號)
790	通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一〇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二號)
791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三二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三號)
792	修繕用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五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四號)
793	通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二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五號)
794	日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五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六號)
795	通人旅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五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七號)
796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一	十一月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八號)
797	日人衣類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二三	三月十日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四九號)
798	同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襪、小兒衣服、外用用ズキン、洋花道其具	御行李	一八	同	同	整理前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五五〇號)







廣告

廣告

貨主捜査公告

一 左ノ荷物(荷受人及荷送人ヲ通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郵便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734	733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日人衣類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白布包、日人衣類、早讀服、被一、貼心鏡二、毛織物、日本衣類、浴衣、丹前、モリニング、絛仙、掛籠、カッパ、菓子籠、コビーセツト、毛布、モス敷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八	二二	三〇	二〇	三三	二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政府公報號外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金曜日)

## 條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在新京本國國務總理大臣與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修正「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之議定書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條約第一號  
關於修正「關於設立滿洲滿日合辦通信公司之協定」之議定書  
滿洲帝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擬修正大

## 條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新京ニ於テ當國國務總理大臣ガ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ノ修正ニ關スル協定ノ修正ニ關スル議定書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條約第一號  
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ノ修正ニ關スル議定書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滿洲帝國政府ハ昭和八

年三月二十六日即チ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調印ノ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ヲ修正セント欲シ左ノ諸條ヲ協定セリ

第一條 滿洲ニ於ケル日滿合辦通信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中左ノ通修正ス

第五條ノ二トシテ左ノ一條ヲ加フ

本會社ハ其ノ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二倍ヲ限リ社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議定書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本議定書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議定書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即チ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新京ニ於テ本書ニ通テ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 梅津美治郎  
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張景惠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特別裕民彩票第一回中籤號碼之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ize categories (頭彩, 三彩, etc.) and corresponding numbers. Includes a list of winning numbers at the bottom.

Table of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special lottery, organized in columns and rows, listing various prize amou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numbers.

裕民彩票第十六回中籤號碼之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ize categories (頭彩, 三彩, etc.) and corresponding numbers. Includes a list of winning numbers at the bottom.

Table of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16th lottery, organized in columns and rows, listing various prize amoun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numbers.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地政總局官房經理科長 王 穆 五

官吏出缺 十六條以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失官

休職書記官 王維民、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七年七月五日為失官

要實事項 因捐助私財之故茲依褒章令已被併賜奉公褒章及金牌者如左

要實事項 右者向滿洲國政府捐助滿洲國社會事業助長資金拾萬圓並關於高粱之各種工業特許權

要實事項 右者滿洲國社會事業助長資金拾萬圓並關於高粱之各種工業特許權

要實事項 右者滿洲國政府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奉公褒章ト金牌壹箇ヲ併セ賜ヒ以テ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要實事項 因合於孝子節婦之例茲依褒章令已被併賜與德行褒章者如左

要實事項 右者自幼家境貧困遂刻苦勤勵得田地以維持一家之生計侍父盡孝適遭匪禍家財盡罄

要實事項 右者自幼家境貧困遂刻苦勤勵得田地以維持一家之生計侍父盡孝適遭匪禍家財盡罄

要實事項 右者自幼家境貧困遂刻苦勤勵得田地以維持一家之生計侍父盡孝適遭匪禍家財盡罄

要實事項 右者自幼家境貧困遂刻苦勤勵得田地以維持一家之生計侍父盡孝適遭匪禍家財盡罄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龍江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省 理 事 官 三 浦 清 治

官吏出缺 條ニ據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休職書記官 王維民、文官令第九十六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七月五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要實事項 侵サレ一家悲嘆ノ極ニ達シタルモ倍ニ家業ヲ勵ミ專心看護ニ當リ遂ニ至誠難症ヲ全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龍江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省 理 事 官 三 浦 清 治

官吏出缺 條ニ據リ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休職書記官 王維民、文官令第九十六條ニ據リ康德七年七月五日ヲ以テ失官トス

要實事項 侵サレ一家悲嘆ノ極ニ達シタルモ倍ニ家業ヲ勵ミ專心看護ニ當リ遂ニ至誠難症ヲ全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要實事項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右者夫歿後守節多年姑盡孝復一息經營家業堪為民衆模範茲依褒章令賜與德行褒章其善行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月二十五日支付各至其日之以前半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年者則按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發行新聞紙上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整理公債(第四次)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整理公債(第四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依據整理公債法發行公債五千萬圓稱為第九次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

百圓為九十六圓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月二十五日支付各至其日之以前半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年者則按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發行新聞紙上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投資事業公債(第七次)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投資事業公債(第七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為償還為投資事業由滿洲中央銀行借入之借入金依據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二千萬圓稱為第十次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

依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之名稱、位置及掌管事項  
一 名稱 興安南省勸業模範場  
一 位置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一 名稱 興安南省勸業模範場章古台分場  
一 位置 興安南省科爾沁左翼前旗  
一 掌管事項 1 關於林產改良增殖之簡易試驗及調查

附則  
1 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2 農事基幹員之訓練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北省令第九號  
茲依省制第二條將關於設置街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關於設置街之件  
街依另表設置之其區域依前滿洲里市政管理處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 (省), Name (名), and Street (街).  
省 名 街 名  
興安北省 滿洲里街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日本帝國勳三位 寺田 利光  
康德四年七月十六日  
大日本帝國勳三位 寺田 利光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月二十五日支付各至其日之以前半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年者則按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發行新聞紙上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整理公債(第四次)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整理公債(第四次)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依據整理公債法發行公債五千萬圓稱為第九次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為一年百分之四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

百圓為九十六圓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第五條 本公債之票面金額為十萬圓、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及五十圓之五種  
第六條 本公債之元本於康德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償還之但得提前依第八條之手續償還其全數或一部

本公債之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一月二十五日支付各至其日之以前半年分但在償還之際未滿半年者則按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第八條 欲償還本公債之元本時將其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在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大連發行新聞紙上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投資事業公債(第七回)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投資事業公債(第七回)發行規程  
第一條 政府為償還為投資事業由滿洲中央銀行借入之借入金依據投資事業公債法發行公債二千萬圓稱為第十次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

依省立勸業模範場官制第六條二依名稱、位置及掌管事項  
一 名稱 興安南省勸業模範場  
一 位置 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前旗  
一 名稱 興安南省勸業模範場章古台分場  
一 位置 興安南省科爾沁左翼前旗  
一 掌管事項 1 關於林產改良增殖之簡易試驗及調查

附則  
1 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2 農事基幹員之訓練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北省令第九號  
茲依省制第二條依街之設置關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興安北省長 額爾欽巴圖

街之設置關之件  
街依另表設置之其區域依前滿洲里市政管理處之區域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ovince (省), Name (名), and Street (街).  
省 名 街 名  
興安北省 滿洲里街

大日本帝國勳四位 東宮 鐵男  
康德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日本帝國 大山 文雄  
右列勳二位贈與景雲章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和泉勳次郎 石黒 大介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一條ニ依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二日ヨリ第六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開原  
滿洲豆稈ハルフ株式會社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無毒無害**  
世界特許  
**ヘテロゲン**  
傳染病新免疫元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ク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の發見ノ  
エキリ赤痢ハ二十  
チフス用三十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十一大坂・北區天滿橋北  
上・虹口南町馬場三丁目三番地  
西天・德邊町十七北京・中區新開路四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 院令

院令第四十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

第一條 對於依土地審定法開始審定之地域內所存之土地現係左列登記之名義人應於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定之期間內將其姓名、住所、土地之標示、登記之種類及登記號數申報於地政總局長

- 一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 二 預告登記
  - 三 假登記
  - 四 處分限制之登記
- 爲前項申報時應向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提出申報書

第二條 第一條之期間應與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三項期間之公告同時公告之

第三條 第一條之申報書應添附登記費

證、判決或其他證明權利登記之書面

第四條 第一條之申報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於此情形應於申報書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書面

第五條 對於依本令之申報無須繳納手續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整理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整理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 第一條 政府依據整理公債法發行公債五千萬元稱爲第八次四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債之利率爲週年百分之四
-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爲九十六圓

第四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百圓爲九十六圓

## 院令

院令第四十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二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土地審定法ニ依リ審定開始セラレタル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ニ付現ニ左ニ掲グル登記ノ名義人ハ省長、地政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期間內ニ其ノ姓名、住所、土地ノ表示、登記ノ種類及登記號數ヲ地政總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 一 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登記
  - 二 豫告登記
  - 三 假登記
  - 四 處分ノ制限ノ登記
- 前項ノ申告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申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條 第一條ノ期間ハ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三項ノ期間ノ公告ト同時ニ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ノ申告書ニハ登記費添附シ

判決其ノ他權利方登記セラレ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第四條 第一條ノ申告ハ登記名義人ノ相続人其ノ他ノ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告書ニ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第五條 本令ニ依ル申告ニ付テハ手續料ヲ納ムルコトヲ要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整理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整理公債(第三次)發行規程
- 第一條 政府ハ整理公債法ニ依リ公債五千萬元ヲ發行シ之ヲ第八回四分利公債ト稱ス
- 第二條 本公債ハ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ヲ發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債ノ利率ハ一年百分ノ四トス
- 第四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圓ニ付九十六圓トス

第四條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ハ額面金額百圓ニ付九十六圓トス

### 第拾參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貸方
現金	現金
預金	預金
債權	債權
...	...

滿洲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大谷直定  
取締役 大谷正篤  
同 大谷昇三  
同 大谷金三郎  
同 大谷見次郎  
同 大谷富次郎  
同 大谷治郎  
同 大谷德治郎



















### 佈告

第五條 省視學委員對當事者得徵求其教授上之意見或使其提出調查資料

第六條 省視學委員於視察完畢時須即速附具意見將視察狀況報告省長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錦州省地政局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第五條 省視學委員ハ當事者ニ對シ教授上ノ意見ヲ徵シ又ハ調査資料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省視學委員視察ヲ終リ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意見ヲ附シテ視察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錦州省地政局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布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義縣清河門街 東堡子區 嶺東區 朱家屯區 蒲草泡區 老爺廟區 清河城子區 康家屯區 河西區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錦州省義縣義州街 東街區 西街區 南街區 北街區 東南街區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錦州省義縣清河門街 第一區 第二區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三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三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三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布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三江省佳木斯市 城東區 但除調査完了地域ヲ除ク 城西區 但除調査完了地域ヲ除ク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三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三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布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賓縣 團山村 居仁村 烏河村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
	濱江省蒙河縣 牙不力村 但除重要林野地域、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及開拓用地ヲ除ク 石頭河村 但除重要林野地域、地方管轄林野地域及開拓用地ヲ除ク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御名御璽**

屬官 一人 委任  
 譯官 三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以大同學院之簡任教官充之  
 所長承大同學院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  
 大同學院長核辦

第四條 主事以教官中之一人充之  
 主事輔佐所長所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教官承所長之命掌教育  
 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助教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教育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事務  
 譯官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翻譯

第六條 大同學院長就教官中選派學監一  
 人及副學監若干人特令擔任訓育及舍務

第七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得置講師  
 第八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之編制、分  
 科規程、訓育規程及其他必要事項由大  
 同學院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  
 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條中「理事官 十  
 二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事務官 二十二名 薦任」修  
 正為「事務官 二十三名 薦任」、「技  
 佐 二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技佐 二  
 十三人 薦任」、「屬官 九十二人 委  
 任」修正為「屬官 九十五人 委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  
 六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交通部內  
 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  
 件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第四條刪除之  
 第五條以下順次按條移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所長ハ大同學院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  
 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  
 進退賞罰ニ關シ大同學院長ニ上申ス  
 第四條 主事ハ教官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  
 ツ  
 主事ハ所長ヲ輔佐シ所長事故アルトキ  
 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教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  
 ル  
 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助教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教育ニ從事ス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譯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翻譯ニ從事ス  
 第六條 大同學院長ハ教官ノ中ヨリ學監  
 一人及副學監若干人ヲ選補シ特ニ訓育  
 及舍務ニ當ラシム  
 第七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ニ講師ヲ置  
 クトコトヲ得  
 第八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ノ編制、分  
 科規程、訓育規程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ハ大同學院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  
 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  
 件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第四條ヲ削リ  
 第五條以下順次一條ツツ繰上ゲ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第五十條中「理事官 十  
 二人 薦任」ヲ「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ニ、「事務官 二十二名 薦任」ヲ「事  
 務官 二十三名 薦任」ニ、「技佐 二  
 十二人 薦任」ヲ「技佐 二十三人 薦  
 任」ニ、「屬官 九十二人 委任」ヲ「屬  
 官 九十五人 委任」ニ、「技士 六十  
 八人 委任」ヲ「技士 六十九人 委任」  
 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交通部  
 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勅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  
 件

交通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第四條ヲ削リ  
 第五條以下順次一條ツツ繰上ゲ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

院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另表第二號中修正如左

一 乙額欄中「大同學院理事官(特指定  
 者)」之次加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  
 主事」

二 丙額欄中「大同學院教官(爲副學監  
 者)」之次加添「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  
 教官(學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黑河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黑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制定如  
 左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黑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黑河省視學委員(以下簡稱省視  
 學委員)除特命事項外須留意左列事項  
 其主要者爲視察省立學校之教育

一 建國精神及教育方針徹底具現之狀  
 況

二 教授、訓練、衛生之狀況

三 教科書之使用狀況

四 設備及管理之狀況

五 教職員之思想、修養及研究之狀況

六 關於防諜狀況

第二條 省視學委員對於當事者應注意左  
 列事項

一 抵觸法令之事項

二 不合於教育方針之事項

前項之注意中可爲日後參考之事項須使  
 記於學校備有之視察簿

第三條 省視學委員當視察時須與視學官  
 保持緊密聯絡

第四條 省視學委員於視察上認爲有必要  
 時得預先命其變更日課使教授之或對於  
 學生行以考査

院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表第二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乙額欄中「大同學院理事官(特ニ指  
 定スル場合)」之次ニ「中央一般職員  
 訓練所主事」ヲ加フ

二 丙額欄中「大同學院教官(副學監ヲ  
 ル者)」ノ次ニ「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  
 教官(學監)」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黑河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黑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ヲ左ノ  
 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黑河省視學委員學校視察規程

第一條 黑河省視學委員(以下單ニ省視  
 學委員ト稱ス)ハ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  
 項ノ外左ノ事項ニ留意シ主トシテ省立  
 學校ノ教育ヲ視察スベシ

一 建國精神及教育方針ノ具現徹底ノ  
 狀況

二 教授、訓練、衛生ノ狀況

三 教科書ノ使用狀況

四 設備及管理ノ狀況

五 教職員ノ思想、修養及研究ノ狀況

六 防諜ニ關スル狀況

第二條 省視學委員ハ左ノ事項ニ就キ當  
 事者ニ注意スベシ

一 法令ニ抵觸シタル事項

二 教育方針ニ合セザル事項

前項ノ注意中後日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ハ學校備有ノ視察簿ニ記錄セシムベシ

第三條 省視學委員視察ヲ爲スニ當リテ  
 ハ視學官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ツベシ

第四條 省視學委員視察上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場合ニハ豫メ日課ノ變更ヲ命ジテ  
 教授ヲ爲サシメ又ハ學生ニ就キ考査ヲ  
 行フコトヲ得

省 令

間島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之  
 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  
 外之件

第一條 基於原棉製成品統制法由官廳所  
 配給之原棉製成品不得運往外省但依據  
 原棉製成品統制法被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反前條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或拘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間島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之  
 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  
 外之件

第一條 原棉製成品統制法ニ基テ機關ニ  
 據リ配給セラレタル原棉製成品ハ之ヲ  
 省外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原棉製  
 成品統制法ニ依リ許可サレタルモノ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前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  
 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

間島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之  
 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  
 外之件

第一條 原棉製成品統制法ニ基テ機關ニ  
 據リ配給セラレタル原棉製成品ハ之ヲ  
 省外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原棉製  
 成品統制法ニ依リ許可サレタルモノ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前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  
 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

間島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之  
 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關於配給原棉製成品禁止運往外省  
 外之件

第一條 原棉製成品統制法ニ基テ機關ニ  
 據リ配給セラレタル原棉製成品ハ之ヲ  
 省外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原棉製  
 成品統制法ニ依リ許可サレタルモノ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前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  
 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

最古の歴史・最高の技術・最新の設備  
煩雑な計算ほど偉力を發揮する唯一の精鋭器國産  
タイガー・十有八年の豊富なる經驗と洗練された  
技術・科學的生產設備より生れる世界的計算器  
基本型・特裝型・連乘式・規格數種・カタログ贈呈



# タイガー計算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東京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一三(電本局)1164  
大連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一五(電本局)41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一〇一(電本局)2045  
(本社工場 大連市東區川區野中南通二ノ一〇)

## 消毒殺蛆藥

マゴチン  
麻狗藥

滿洲國內の消化器傳染病を徹底的に撲滅し國民の保健衛生の向上を圖りませう  
主要用途  
便所、塵芥箱、不潔處、人家、家畜、家禽、窩閣、膿水  
其他一般消毒殺蛆用

- 大連市浪速町日本賣藥株式會社內
- 大連衛研會
- 新 井上誠昌堂
  - 奉 天 鶴原藥房
  - 安 東 旭昇藥房
  - 一 木 藥房
  - 大 連 日本賣藥
  - 大 連 大正堂商店
  - 同 齊齊哈爾 稻野富山堂
  - 齊 齊 哈 爾 新井藥房

## 愉快・味いし・豊かな食品



いろいろとどろり  
四十數種あり

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寄贈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對於滿洲里街適用地方稅法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九一十一號  
對於滿洲里街適用地方稅法之件

滿洲里街關於對其住民之租稅之賦課徵收視為市而適用地方稅法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整理公債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九一十二號  
整理公債法中修正之件  
整理公債法第一條中「以五千萬圓為限」修正為「隨時」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九一十三號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屬於大同學院長之管理訓練養成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  
第二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 |     |    |    |
|-----|----|----|
| 所長  | 七人 | 薦任 |
| 主事  | 一人 | 薦任 |
| 教官  | 一人 | 委任 |
| 事務官 | 五人 | 委任 |
| 助教  |    |    |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滿洲里街地方稅法適用スル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九一十一號  
滿洲里街ニ地方稅法ヲ適用スルノ件

滿洲里街ハ其ノ住民ニ對スル租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之ヲ市ト看做シ地方稅法ヲ適用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整理公債法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九一十二號  
整理公債法中修正ノ件  
整理公債法第一條中「五千萬圓ヲ限リ」修正為「隨時」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九一十三號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ハ大同學院長ノ管理ニ屬シ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ヲ訓練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     |    |    |
|-----|----|----|
| 所長  | 七人 | 薦任 |
| 主事  | 一人 | 薦任 |
| 教官  | 一人 | 委任 |
| 事務官 | 五人 | 委任 |
| 助教  |    |    |















奉天省鳳城縣第八區青城子村秋子溝	安東區二三號二二條	一單位二六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七、四、八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折木城村麻耳峪	無	五階六〇阿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百塞村徐家屯	無	三階四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平二房村平二房屯	無	二七階七五阿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平二房村親王地	無	一八八五階八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朱家堡子屯門牌三五號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鐵嶺縣第一區土台子村第二區當鋪屯村	奉天區九號二二條	三阿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朱家堡子屯門牌三五號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開原縣第八區柴河村	四、五、段二三條四	四單位一〇一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朱家堡子屯門牌三五號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和龍縣三合村下南	無	八階八阿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朱家堡子屯門牌三五號	康德七、四、一
奉天省和龍縣三合村下南	無	九九階三八阿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朱家堡子屯門牌三五號	康德七、四、一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	氣
地	一一	三	晴	快晴
滿洲	一一	三	晴	快晴
海拉爾	一一	三	晴	快晴
齊齊哈爾	一一	三	晴	快晴
安東	一一	三	晴	快晴
哈爾濱	一一	三	晴	快晴
克爾	一一	三	晴	快晴
嫩江	一一	三	晴	快晴
黑龍江	一一	三	晴	快晴
富錦	一一	三	晴	快晴
佳木斯	一一	三	晴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公 告

●公示送達

民國十八年(地)第八號

右者放火、詐欺取財未遂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哈爾濱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廷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揚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遠藤 進

民國十八年(地)第八號

右者放火、詐欺取財未遂被告事件ニ付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哈爾濱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廷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揚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召喚ニ應ゼザル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依リ勾引セラ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 審判官 遠藤 進

職員身份證明書遺失公告

右ハ贈本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矢吹一布 團

民國十八年(地)第八號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體區法院書記官	王大文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第貳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三月六日	地址不詳
所屬官職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公役	林 忠 先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延吉街河南區天寶路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所屬官職姓名 佳木斯營林署員 小澤安通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七日 於佳木斯松花江附近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佳木斯營林署 司法 部

右ハ贈本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矢吹一布 團

民國十八年(地)第八號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體區法院書記官	王大文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九月一日	第貳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三月六日	地址不詳
所屬官職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公役	林 忠 先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延吉街河南區天寶路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所屬官職姓名 佳木斯營林署員 小澤安通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十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七日 於佳木斯松花江附近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佳木斯營林署 司法 部

右ハ贈本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矢吹一布 團

右ハ贈本ト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

哈爾濱地方法院書記官 矢吹一布 團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開拓總局總務處勸勞奉仕科長

開拓總局理事官 前川 義一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官署事項

招鑿處訓練科長 同

彙報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改姓名

延吉監獄保健技士 李炳泰、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改姓名爲富安信行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安相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爲安田相教

營林局技士 孫章鈺、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改姓名爲富山章

●鑛業事項

○鑛區增區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平河村長崗屯金廠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平河村長崗屯金廠

鑛物名稱 金、銀

面積 二單位五二三 陌五八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平河村長崗屯 金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一六

○鑛區訂正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間島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間島省龍巖縣新安村老龍口

鑛物名稱 金、銀

面積 二單位五〇六 陌八二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一、三〇

間島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間島省龍巖縣新安村三道溝

鑛物名稱 金、銀

面積 二單位五〇六 陌八二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二七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撫順縣第一區小瓢屯村小南溝

鑛物名稱 煤

面積 二單位五〇六 陌八二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二七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白寨村

鑛物名稱 苦土石

面積 三陌八八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二七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白寨村

鑛物名稱 苦土石

面積 三陌一〇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七、一、二九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英落山村

鑛物名稱 滑石

面積 五陌八六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同右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同右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五月四日  
開拓總局總務處勸勞奉仕科長

開拓總局理事官 前川 義一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官署事項

招鑿處訓練科長 同

彙報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改姓名

延吉監獄保健技士 李炳泰、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改姓名爲富安信行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安相教、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名爲安田相教

營林局技士 孫章鈺、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改姓名爲富山章

●鑛業事項

○鑛區增區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平河村長崗屯金廠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平河村長崗屯金廠

鑛物名稱 金、銀

面積 二單位五二三 陌五八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安東省寬甸縣第八區安平河村長崗屯 金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一六

○鑛區訂正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間島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間島省龍巖縣新安村老龍口

鑛物名稱 金、銀

面積 二單位五〇六 陌八二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一、三〇

間島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間島省龍巖縣新安村三道溝

鑛物名稱 金、銀

面積 二單位五〇六 陌八二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二七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撫順縣第一區小瓢屯村小南溝

鑛物名稱 煤

面積 二單位五〇六 陌八二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二七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白寨村

鑛物名稱 苦土石

面積 三陌八八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六、二、二七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白寨村

鑛物名稱 苦土石

面積 三陌一〇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康德七、一、二九

奉天省 鑛區地址 鑛業地籍 鑛物名稱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英落山村

鑛物名稱 滑石

面積 五陌八六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同右

許可及登錄年月日 同右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前白寨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英落山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後炒鐵河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二區鐮子溝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英落山村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牛心台村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牛心台村

奉天省本溪湖市明山溝

奉天省本溪湖市明山溝

奉天省本溪縣牛心台村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奉天省清原縣第六區自強村大金廠





職員身份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份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衛士 敏隆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二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於新京南大馬路至宮內府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職員 郎純仁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八月六日第一七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於順天公園內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所屬官職姓名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閻啓蒙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一〇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佳木斯市志興街一段地一七號
所屬官職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閻啓蒙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四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佳木斯市志興街一段地一七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所屬官職姓名 外務局屬官 中村良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第三〇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於新京市內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表示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窩棚屯第五參登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萬四千零八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所有權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窩棚屯門牌五拾五號
登記權利者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窩棚屯 劉天錫
登記義務者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窩棚屯 皮萬生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過審判第五〇六號)
(右登錄業)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之依り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審判第五〇六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開原縣登記官 高宮兵右衛門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木曜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寄贈 7.24 圖書館

令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雜穀指芝蔴、糜子(元米、生米)、糜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而言
第二條 擬將雜穀向省外移出者須呈請該管市、縣、旗長許可但依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命令所設立之組合或被指定者及軍用雜穀而有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第一條之雜穀指定品擬請輸出許可者應呈經該管市、縣、旗長

第三條 擬請前條第一項之許可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向該管市、縣、旗長呈請之
一 移出者住所、商號、姓名
二 移出理由
三 移出年月日
四 雜穀之種類
五 移出數量
六 移出方法
七 運往地及收買人住所、商號、姓名
第四條 違反本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雜穀ト稱スルハ胡麻、黍(元米、生米)、糜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ヲ謂フ
第二條 雜穀ヲ省外ニ移出セントスル者ハ所轄市、縣、旗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ヨリ設立セラレタル組合又ハ指定セラレタル者及軍用雜穀ニシテ軍ノ證明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ニ依ル雜穀指定品ニシテ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所轄市、縣、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市、縣、旗長ニ願出ツ
一 移出者住所、商號、氏名
二 移出理由
三 移出年月日
四 雜穀ノ種類
五 移出數量
六 移出方法
七 移出先及買受人住所、商號、氏名
第四條 本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ニ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縣名), Title (稱位), Location (設置), and District (管轄區域). Lists police stations in Fengcheng, Baime, and other areas.

職員身份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份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衛士 誠隆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二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於新京商埠大馬路至宮內府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宮內府屬員 邱純仁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八月六日第一七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於順天公園內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所屬官職姓名 佳木斯地方法院書記官 關啓蒙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一〇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佳木斯市志興街一段地一七號
所屬官職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書記官 關啓蒙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四五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佳木斯市志興街一段地一七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所屬官職姓名 外務局屬官 中村良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第三〇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七年七月九日於新京市內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高樹屯第五五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七千六百八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所有權者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高樹屯門牌五拾
登記權利者 邱宗傑
登記義務者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高樹屯 邱宗傑
登記權利者 劉天錕
登記義務者 皮萬生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稱番號第五五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ヨリヨリ拾五日以内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五五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開原縣登記官 高官兵右衛門

不動產ノ表示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高樹屯第四四號
一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千八百八拾方米
等級 四拾九級
所有權者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高樹屯門牌四號
登記權利者 項廷
登記義務者 開原縣千總村田家高樹屯 項廷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若由本公署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無異議之聲明時即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有其效力(通稱番號第五五號)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記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署ノヨリヨリ拾五日以内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五五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開原縣登記官 高官兵右衛門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未曜日)



令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雜穀指芝罘、糜子(元米、生米)、麻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而言
第二條 擬將雜穀向省外移出者須呈請該管市、縣、旗長許可但依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命令所設立之組合或被指定者及軍用雜穀而有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省令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雜穀指芝罘、糜子(元米、生米)、麻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而言
第二條 擬將雜穀向省外移出者須呈請該管市、縣、旗長許可但依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命令所設立之組合或被指定者及軍用雜穀而有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雜穀指芝罘、糜子(元米、生米)、麻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而言
第二條 擬將雜穀向省外移出者須呈請該管市、縣、旗長許可但依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命令所設立之組合或被指定者及軍用雜穀而有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雜穀指芝罘、糜子(元米、生米)、麻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而言
第二條 擬將雜穀向省外移出者須呈請該管市、縣、旗長許可但依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命令所設立之組合或被指定者及軍用雜穀而有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錦州省暫行雜穀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雜穀指芝罘、糜子(元米、生米)、麻子、吉豆、小豆、蕎麥、豌豆、稗子而言
第二條 擬將雜穀向省外移出者須呈請該管市、縣、旗長許可但依據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命令所設立之組合或被指定者及軍用雜穀而有軍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安東省令第十號安東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title, location, and district. Lists police stations in Fengcheng, Baime, and other areas.



●七月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測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
滿洲里	二〇	二	雨
海拉爾	二二	二	雨
齊齊哈爾	一八	一	雨
安東	三一	一	晴
齊齊哈爾	三一	一	晴
哈爾濱	三〇	一	晴
一面坡	二七	一	晴
克山	二九	一	晴
嫩江	二五	一	快晴
黑龍河	二五	一	快晴
富錦	二八	一	薄雲
佳木斯	三〇	一	薄雲
勃利	二八	一	薄雲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一八一五 七五 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月日(七處)  
 康德七年 月 日 康德七年七月三日  
 誤 正 備考 排

公 告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東一條通五拾六番地  
 右聲明代理人 新保喜一  
 丸紀洋行經營人  
 聲明人 小西鹿藏

公 告

●公示催告

新京特別市東一條通五拾六番地  
 右申立代理人 新保喜一  
 丸紀洋行  
 申立人 小西鹿藏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限內不為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證券之重要部分

- 一種 倉庫證券
- 一號 七四六
- 一包 裝箱子
- 一品名及品質 建築鐵材
- 一箇 數 六四箇
- 一重量及容積 一箇平均約八〇疋 總量五、一七〇疋
- 一火災保險 一箇爲一四〇圓共計金額八、九六〇圓 期間爲貨物保管中 保險者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 一入庫號數 一一五六號
- 一保管場所 五號
- 一保管費 對於一包一箇金八分
- 一入庫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六日
- 一保管期限 昭和十五年一月六日
- 一寄託人 新京、丸紀洋行
- 一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六日
- 一作成地 新京
- 一發行人 株式會社福田商店倉庫部 董事社長 福田右一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重三

11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可ク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重要ナル表示

- 一種 倉庫證券
- 一番 號 七四六
- 一荷造 箱入
- 一品名及品質 建築金物
- 一箇 數 六四箇
- 一重量及容積 一箇平均約八〇疋 總量五、一七〇疋
- 一火災保險 一箇爲一付一四〇圓金額八、九六〇圓 期間貨物保管中 保險者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 一入庫番號 一一五六番
- 一保管場所 五號
- 一保管料 一包一箇ニ付金八錢
- 一入庫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六日
- 一保管期限 昭和十五年二月六日
- 一寄託者 新京、丸紀洋行
- 一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月六日
- 一作成地 新京
- 一發行者 株式會社福田商店倉庫部 取締役社長 福田右一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山浦重三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各部大臣、次長、省長、省次長、各軍管區司令官等二對シ國務院講堂ニ於テ

皇陛下ニハ建國神廟ヲ帝宮ニ立テサセラレ昨十五日早曉 天照大神ヲ奉祀セラレ以テ國本奠定ノ大詔ヲ發シテ...

皇陛下ニハ我が建國ノ淵源下建國以來ノ國運ノ隆昌トハ皆天照大神ノ神麻...

天照大神ノ神麻 皇陛下ノ保佑ニ頼ラザルナキヲ思召サレ...

渝ルコトナキ永典クラシメ給ヘルモノナリ 國民ハ仰キテ齊シク君德聖意ヲ奉體...

御神德御加護ノ下苟モ私スルトコロナク 各其ノ分ニ安ジ其ノ業務ニ精勵シ道徳ヲ...

長クモ 神意ヲ祇ニ承ケラルル養正積徳ニ依リ國...

民ハ漸ク道ヲ修テ教化指導セラレ就中 德治ノ聖澤ニ依リ尊崇敬信ノ念自ヅカラ...

Various official notices and reports in vertical columns, including dates and administrative details.

Table of appoint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assignments. Columns include position titles (e.g., 省理事官, 副縣長), names, and specific duties or locations (e.g., 派在濱江省長官房辦事, 派在農政司辦事).



長山村	大窪屯
于家屯	金家屯
呂家屯	陳家屯
教家屯	石廟村
二七二二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九號  
國務院佈告第一二號  
皇帝陛下為奉祀  
建國元神天照大神此次在宮廷內建立  
建國神廟七月十五日午前二時三十分  
躬親舉行鎮座祭同日午前十一時  
御勤民殿發願本奠定  
詔書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宮內府大臣 照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治安部、全國防衛司令部、防衛司令部、  
地區防衛隊、防空戰團隊、國務院總務廳、  
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含首都警察廳)、  
縣、旗、市公署(含警察廳)、警察署(含  
派出所或分駐所)、國境警察隊、鐵道警  
護總隊、鐵道警護本隊、鐵道警護隊、海  
上警察隊、防空監視隊、依防衛法第十二  
條之警護計畫設定者、滿洲電信電話株式  
會社、持有無線通信施設之船舶或航空機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九號  
國務院佈告第一二號  
皇帝陛下ニハ  
建國元神天照大神ヲ奉祀セララルル爲今  
般宮廷内ニ  
建國神廟ヲ御創建七月十五日午前二時三  
十分  
御躬ヲ共ニ鎮座祭ヲ執リ行ハセラレ次イ  
デ同日午前十一時勤民殿ニ於テ國本奠定  
詔書ヲ發シテアラセラレタリ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宮內府大臣 照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治安部、全國防衛司令部、防衛司令部、  
地區防衛隊、防空戰團隊、國務院總務廳、  
省公署、新京特別市公署(首都警察廳ヲ  
含ム)、縣、旗、市公署(警察廳ヲ含ム)、  
警察署(派出所又ハ分駐所ヲ含ム)、國  
境警察隊、鐵道警護總隊、鐵道警護本隊、  
鐵道警護隊、海上警察隊、防空監視隊、  
防衛法第十二條ニ依ル警護計畫設定者、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無線通信施設ヲ  
有スル船舶又ハ航空機  
國務院佈告第一四號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〇號  
防空通信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第二十二條ノ無線通信施設ヲ左ノ  
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湯溝村	湯溝村	全部	三五九・八
秋木莊村	暖河堡屯		
黃花甸村	大隈屯		
九溝峪村	全部		三四八・二
黃花甸村	岳山屯		
龍王廟屯	水櫃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營口無線電報取扱所  
以航空機施設之無線通信施設爲對手者  
新東京航空無線通信所  
奉天航空無線通信所  
佳木斯航空無線通信所  
海拉爾航空無線通信所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一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三年交通部佈告第一四〇

號限於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記  
船舶ニ施設シタル無線通信施設ヲ對手  
スルモノ  
營口無線電報取扱所  
航空機ニ施設シタル無線通信施設ヲ對手  
トスルモノ  
新東京航空無線通信所  
奉天航空無線通信所  
佳木斯航空無線通信所  
海拉爾航空無線通信所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一號  
康德三年交通部佈告第一四〇號ハ康德七

年七月十六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五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任免及指敍

任大東港建設局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七日  
省理事官 松尾 繁喜  
省視學官 土方 省三  
任師道學校校長敍薦任二等  
總務廳參事官 松尾 繁喜  
兼任交通部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任省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副縣長 山内 竹雄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敍薦任二等  
省參事官 山内 竹雄  
省參事官 三上憲之助  
同 杉岡 令一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副縣長 大沼幹三郎  
省參事官 永坂 孝一  
兼任省理事官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副縣長 田中 久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長 山口慶治郎  
任省視學官敍薦任二等  
建築局理事官 村上良太郎  
任副縣長敍薦任二等  
經濟部事務官 鈴木敏四郎  
同 林田 實  
省事務官 長井 健爾

同 本間 有三  
市事務官 河上 修  
省事務官 緒方 則重  
兼任參事官  
省技佐 伊藤 裕一  
兼任康生院技佐敍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兼任教員官敍薦任一等  
編審官 福井 優

雙城縣拉林街	審定	開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湯溝村	審定	開始	(日期)





# 滿洲國會計法要義

審計官 永田信熊著

菊判美裝函入五二六頁  
定價參圓五十錢  
(送料二二錢)

## 一 內容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豫算
- 第三章 準備金
- 第四章 國債及豫算外なるの負擔と
- 第五章 收入
- 第六章 支出
- 第七章 端數計算
- 第八章 決算
- 第九章 豫算定額の繰越、豫算外收入及定額戻入
- 第十章 時効及租稅外諸收入金の整理
- 第十一章 債權の消滅
- 第十二章 出納官吏
- 第十三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 第十四章 帳簿
- 第十五章 特別會計
- 第十六章 契約
- 第十七章 物品會計
- 第十八章 國有財産會計
- 第十九章 會計監督
- 附錄 關係諸法令
- 組織法
- 會計法
- 會計規則
- 特別會計法
- 特別會計規則
- 國有財産法
- 政府契約規則
- 物品供給規則
- 支出官事務規程
- 出納官吏事務規程
- 有價證券取扱規程
- 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
- 審計法
- 審計規則

# 審計法規

審計局編纂

携帶版滿日對譯  
總頁四三四頁  
定價壹圓八十錢  
送料十二錢

國家機關の會計は悉く審計法に據り監査・審計を受くるは謂ふ迄もない。本書は關係職員の職務上の參考に資せんが爲審計法並に關係諸法規を集録編纂したるもの。官廳、地方團體、特殊法人、補助團體の會計、經理に携る者の業務遂行上缺くべからざる唯一の法規書である。

警務司編纂

# 治安部警務司會計事務便覽

菊判加除式(日文)  
定價七圓  
送料二二錢

會計事務の敏速適正なる運用を期し執務資料として編纂せるもの。總則以下十六章に分ちてこれが引用を一目瞭然ならしむ。職を警察會計に奉ずるものの必備の書として敢て推薦する。

新京市・興安大路一二六號

#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號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令

錦州省長 姜恩之

##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一條 凡寺廟基本財產之登錄及其他廟產之保管均應以寺廟名義爲之

第二條 廟產之管理權其有僧道住持者屬於寺廟代表無僧道住持者暫屬於該管市、縣、旗長

第三條 凡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入除足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活外均應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但爲宣揚教義及修葺寺廟擬動用廟產收益時應呈請省長許可

第四條 寺廟基本財產以不變賣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基本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之變賣或物權之設定其他處分非經省長許可不得爲之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寺廟名義爲營利

令

錦州省長 姜恩之

## 事業

第六條 官公署學校及私人團體因地方情形擬佔用廟房及土地時應按時價支給租賃費

第七條 廟產之管理者於每年二月末日前應將廟產及其收益之上年收支決算書呈報省長

第八條 依本令廟產第一次監督權屬於該管市、縣、旗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九條 依本令所提出之呈請呈報書應經由該管市、縣、旗長

第十條 寺廟負擔債務之清理辦法另定之

附則  
本令祇限於我國從來佛教及道教之寺廟適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鳳城縣衙村行政區劃變行更如另圖及另記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超

省令

錦州省長 姜恩之

## 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一條 凡寺廟基本財產之登錄及其他廟產之保管均須以寺廟名義爲之

第二條 廟產之管理權其有僧道住持者屬於寺廟代表無僧道住持者暫屬於該管市、縣、旗長

第三條 凡廟產所生之金穀及其他一切收入除足維持各寺廟僧道住持之日常生活外均應編入寺廟基本財產內但爲宣揚教義及修葺寺廟擬動用廟產收益時應呈請省長許可

第四條 寺廟基本財產以不變賣爲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基本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之變賣或物權之設定其他處分非經省長許可不得爲之

第五條 何人不得以寺廟名義爲營利

令

錦州省長 姜恩之

## 事業

第六條 官公署學校及私人團體因地方事情依依廟房及土地之佔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時價依依賃賃料ヲ支拂フベシ

第七條 廟產之管理者於每年二月末日迄應將廟產及其收益之前年度收支決算書呈報省長

第八條 依本令廟產第一次監督權屬於該管市、縣、旗長第二次監督權屬於省長

第九條 依本令所提出之呈請呈報書應經由該管市、縣、旗長

第十條 寺廟負擔債務之清理辦法另定之

附則  
本令ハ我が國在來ノ佛教及道教ノ寺廟ニ限リ之ヲ適用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十六號  
茲ニ鳳城縣衙村行政區劃ヲ別圖及別記ノ通變更ス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安東省長 丁超



同	同	五六四八	右	同
西至	至東	道	道	姓
至北	至南	道	道	姓
		壹五畝六分	右	同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五一號

姓名	郭榮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寧城區法院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寧城區法院 審判官 饒乘凡					

康德七年刑第七三號

姓名	吳清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於開原區法院開庭公判應送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開原區法院 審判官 劉銘玉					

右為贖本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寧城區法院書記官 于化 成 團

廣 告

右為贖本  
康德七年七月六日

開原區法院書記官 田龍 昌 團

第壹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拾貳月拾四日至康德七年四月參拾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四月參拾日現在)

借方 (資產之部)

- 金九百七拾圓也
- 金貳拾四萬八千九百貳拾八圓六拾六錢
- 金拾五萬四千八拾七圓拾四錢
- 金貳百圓也
- 金四拾參萬貳千貳百六拾九圓八拾九錢
- 金壹千貳百五拾參圓參拾八錢
- 合計金八拾參萬七千七百九圓七錢

貸方 (負債之部)

- 金四拾萬圓也
- 金四拾壹萬參千壹百六拾參圓壹錢
- 金參千圓也
- 金貳萬壹千五百四拾六圓六錢
- 合計金八拾參萬七千七百九圓七錢

右ノ通りニ候也  
康德七年六月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資產之部)

- 不動產
- 什物
- 礦油
- 假拂金
- 專賣品
- 雜品
- 賣掛金
- 未着商品
- 銀行當預金
- 銀行特別當預金
- 預金
- 組合出資金
- 受取手形
- 天津日新商會
- 無盡掛金
- 植機
- 連寫機
- 金融組合出資金
- 農器具協會信託金
- 新支店ヨリ哈爾濱支店へ貸(本店振替)
- 合 計

貸方 (負債之部)

- 資本
- 法定積立金
- 別途積立金
- 退職者給與基金
- 繰越積立金
- 社員積立金
- 支拂手形
- 假拂金
- 未拂金
- 空保金
- 借入金
- 仕入各店
- 他店
- 新支店ヨリ哈爾濱支店へ貸(本店振替)
- 今期利益金
- 合 計

新支店ヨリ永樂町三丁目二十七番地  
滿洲日本洋紙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資本金 壹千萬圓

滿洲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名古屋・京都・神戶・岡山・廣島・松本・門司・瀧崎・釜山・新浦・青島・濟南・天津・漢口・長沙・重慶〕

目要業務

-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買賣取扱
- 一、公社債株式引受買賣並二賣買
- 一、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配當金取扱代理業務
- 一、金 融 業

資本金 壹百萬圓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新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三三三番地  
新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三三三番地  
大連支店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資產之部)

- 不動產
- 什物
- 礦油
- 假拂金
- 專賣品
- 雜品
- 賣掛金
- 未着商品
- 銀行當預金
- 銀行特別當預金
- 預金
- 組合出資金
- 受取手形
- 天津日新商會
- 無盡掛金
- 植機
- 連寫機
- 金融組合出資金
- 農器具協會信託金
- 新支店ヨリ哈爾濱支店へ貸(本店振替)
- 合 計

貸方 (負債之部)

- 資本
- 法定積立金
- 別途積立金
- 退職者給與基金
- 繰越積立金
- 社員積立金
- 支拂手形
- 假拂金
- 未拂金
- 空保金
- 借入金
- 仕入各店
- 他店
- 新支店ヨリ哈爾濱支店へ貸(本店振替)
- 今期利益金
- 合 計

奉天市大和區信濃町九號  
株式會社 日新商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貳〇	五六四壹九	五六四壹八	五六四壹七	五六四壹六	五六四壹五	五六四壹四	五六四壹參	五六四壹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民村談民屯	奉天省瀋陽縣新鄉子村侯三家子	奉天省瀋陽縣新鄉子村十里鋪	奉天省瀋陽縣啓泰村十里堡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劉	劉	劉	劉	施	孫	于	高	吳	本	高	干	干	施	本	郝	高	周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河	道	道	道	道
地	地	姓	姓	地	地												
五分	四分九釐	七分五釐	壹分五釐	壹分四釐	壹分八釐	參分	九釐	壹分七釐	參分	壹分	四分	五釐	參分四釐	九分四釐	壹分	貳分五釐	壹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貳九	五六四貳八	五六四貳七	五六四貳六	五六四貳五	五六四貳四	五六四貳參	五六四貳貳	五六四貳壹									
奉天省瀋陽縣新鄉子村高樹李家	右	奉天省瀋陽縣新鄉子村姚家密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啓泰村趙家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郭	關	關	本	高	高	高	王	郭	郭	高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分	貳分五釐	壹分	九分四釐	壹分七釐九釐	參分四釐	五分	四分	貳分參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壹壹	五六四壹〇	五六四〇九	五六四〇八	五六四〇七	五六四〇六	五六四〇五	五六四〇四	五六四〇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 寨村趙家窩棚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馬	周	周	高	周	郭	郭	施	王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道	本	道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地	地
貳畝九分九釐	九畝參分六釐	七分五釐	五畝貳分五釐	壹畝四分	四畝	四分八釐	參分八釐	六分五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四〇貳	五六四〇壹	五六四〇〇	五六參九九	五六參九八	五六參九七	五六參九六	五六參九五	五六參九四	
奉天省瀋陽縣 民村諸民屯	奉天省瀋陽縣 寨村趙家窩棚	奉天省瀋陽縣 城子村後三家子	右	右	右	右	奉天省瀋陽縣 寨村趙家窩棚	奉天省瀋陽縣 民村諸民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郭	郭	高	高	郭	張	郭	王	王	王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本	道	本	道	道	道	本	道	本
姓	地	姓	地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壹畝七分	貳分八釐	壹〇七畝	五分八釐	七分五釐	壹畝八分六釐	六分貳釐	貳分六釐	五分四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候
滿洲里	二三	〇	快晴
齊齊哈爾	二四	〇	快晴
安東	二四	〇	快晴
哈爾濱	二四	〇	快晴
克爾森	二四	〇	快晴
黑龍江	二四	〇	快晴
富錦	二四	〇	快晴
佳木斯	二四	〇	快晴

(中央觀象調查)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第二種

三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四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五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六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七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八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設更次行正處 數所 誤

一八二七 六八七 下 地籍區劃名欄末二行 集賢屯 集賢街 正 備考 作稿錯誤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第二種

三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四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五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六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七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八 安東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年月日決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南滿洲鐵道(下)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株式會社該商租權ヘ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六參八七	龍江省洮南縣城外東南角	陳泰興 不詳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五六參八八	龍江省洮南縣城內十緯路路北七	郭文興 中裕街道	同
同	同	五六參八九	龍江省洮南縣城外東南角	陳泰興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〇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一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二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三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四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五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六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七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八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九九	右 同	本 不詳	同
同	同	五六參一〇〇	右 同	本 不詳	同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劉恩格  
 兼任奉祀官敘簡任一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總務廳事務官 武智章  
 同 小林 巖雄  
 任奉祀官敘簡任二等  
 任奉祀官敘簡任三等  
 任奉祀官敘簡任三等  
 總務廳參事官 松本 定敏  
 任奉祀府理事官敘簡任三等  
 蘭 廣高  
 任官敘簡任三等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外務官屬官 鄭 恩績  
 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主事

任外務局屬官 大使館主事 陳明卿  
 任大使館主事 外務局屬官 劉進喜  
 任外務局屬官 領事館主事 馬學授  
 任領事館主事 外務局屬官 周兆龍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金林 俊綱  
 任江密峰開拓訓練所教官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池田 次郎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奉祀官(兼) 劉恩格  
 派在祭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祭祀府理事官 松本 定敏  
 派在總務處辦事  
 奉祀官 武智章  
 同 小林 巖雄  
 同 陳會杰  
 同 蘭 廣高  
 派在祭務處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長官官房辦事 范雲袖  
 外務局屬官 鄭 恩績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  
 派在北京通商代表部辦事

外務局屬官 陳明卿  
 派在調查處辦事  
 大使館主事 劉進喜  
 派在日本國大使館辦事  
 外務局屬官 馬學授  
 派在駐哈爾濱外務局特派員公署辦事  
 領事館主事 周兆龍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興農部技士 池田 次郎  
 派在畜產司辦事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辭官照准 交通部技士 噶地 三治  
 康德七年六月十六日  
 大陵科學院研究士 堀內 弘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七月十日

### 彙報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茲依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第五條之規定將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科學審議委員會會長 星野直樹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第一條 科學審議委員會置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  
 會長為調查審議特別事項除前項之部外得臨時置部

第二條 第一部置左列分科會  
 農業分科會  
 畜產業分科會  
 林業分科會  
 纖維分科會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保健衛生分科會  
 氣象分科會  
 第三條 農業分科會置第一分科會及第二分科會第一分科會調查審議農業生產技術方面之科學的事項第二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農產物處理之科學的事項  
 第四條 畜產業分科會調查審議畜產業之生產技術方面之科學的事項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茲依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第五條之規定依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科學審議委員會會長 星野直樹  
 科學審議委員會部及分科規程  
 第一條 科學審議委員會置第一部、第二部及第三部ヲ置ク  
 會長ハ特別ノ事項ヲ調査審議スル爲前項ノ部ノ外臨時ニ部ヲ置ク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條 第一部ニ左ノ分科會ヲ置ク  
 農業分科會  
 畜產業分科會  
 林業分科會  
 纖維分科會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保健衛生分科會  
 氣象分科會  
 第三條 農業分科會ニ第一分科會及第二分科會ヲ置ク第一分科會ハ農業ノ生產技術方面ニ於ケル科學的事項ヲ第二分科會ハ農產物ノ處理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四條 畜產業分科會ハ畜產業ノ生產技術方面ニ於ケ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

### 彙報

第五條 林業分科會調查審議林業生產技術並林產物處理方面之科學的事項  
 第六條 纖維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植物或動物纖維之科學的事項  
 第七條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一般有機化學工業事項  
 第八條 保健衛生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九條 氣象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氣象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條 第二部置左列分科會  
 金屬分科會  
 燃料分科會  
 無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機械分科會  
 地質分科會  
 第十一條 金屬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重金屬或輕金屬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二條 燃料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三條 無機化學工業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一般無機化學工業事項  
 第十四條 機械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機械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五條 地質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地質或探礦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部置左列分科會  
 電氣分科會  
 土木分科會  
 建築分科會  
 第十七條 電氣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電氣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八條 土木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土木之科學的事項  
 第十九條 建築分科會調查審議關於建築之科學的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施行之日施行

第五條 林業分科會ハ林業ノ生產技術並ニ林產物ノ處理方面ニ於ケ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六條 纖維分科會ハ植物又ハ動物纖維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七條 有機化學工業分科會ハ一般有機化學工業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八條 保健衛生分科會ハ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九條 氣象分科會ハ氣象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條 第二部ニ左ノ分科會ヲ置ク  
 金屬分科會  
 燃料分科會  
 無機化學工業分科會  
 機械分科會  
 地質分科會  
 第十一條 金屬分科會ハ重金屬又ハ輕金屬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二條 燃料分科會ハ固體、液體又ハ氣體燃料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三條 無機化學工業分科會ハ一般無機化學工業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四條 機械分科會ハ機械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五條 地質分科會ハ地質又ハ探礦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六條 第三部ニ左ノ分科會ヲ置ク  
 電氣分科會  
 土木分科會  
 建築分科會  
 第十七條 電氣分科會ハ電氣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八條 土木分科會ハ土木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第十九條 建築分科會ハ建築ニ關スル科學的事項ヲ調査審議ス  
 附則  
 本規程ハ科學審議委員會官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入學許可取消 (民生部)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合格者中入學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川島達雄 市原 斌 孫 鐵 城  
 服部 恭 敬 朱 松 儀

及合格者如左  
 藤卷 禧 四郎

溝淵 敏 美 木村 金 雄

趙 成 志

○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

○入學試驗補缺合格者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

○入學試驗補缺合格者  
 佳木斯醫科大學康德七年度入學試驗補缺

合格者左ノ如シ

菅原 正 敏 永 久 保 正

計開 (康德七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經濟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ノ特許アリタリ

記 (康德七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貨場如左

計開 (康德七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經濟事項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ノ特許アリタリ

記 (康德七年七月・經濟部稅務司)









一 關於農產、畜產及林產之改良增殖之簡單試驗及調查  
 二 關於農產病蟲害之預防防止之簡易實驗及調查  
 三 關於農事經營及畜產經營之實驗及指導  
 四 種苗、種畜、樹苗之育成及配布  
 五 關於農事基幹員之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場置左列職員  
 技士  
 場長以民生廳長充之  
 第五條 關於本場之農事訓練及其他必要事項另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指令第五〇四號  
 令經濟部大臣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該部第二六七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指令第五〇四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附經濟部呈第二六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過加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指令第五〇四號  
 經濟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附經濟部呈第二六七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過加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所管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三款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佈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於左記市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八號  
 寄往「比利時」、「荷蘭」等尋常郵件寄送停止之件  
 爲佈告事寄往「比利時」、「盧森堡」及「荷蘭」尋常郵件(除寄往「荷蘭」之普通通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暫時不得寄送此佈  
 本佈告自公布之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國務院佈告第一一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ノ開辦ニ關スル佈告ノ件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市公署ニ於テ不動產登錄事務ヲ開辦スルニ茲ニ佈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八號  
 ベルギー、オランダ等宛通常郵便物ノ送達停止ノ件  
 當分ノ内ベルギー、ルクセンブルグ及オランダ宛通常郵便物(オランダ宛普通ノ書狀及郵便葉書ヲ除ク)ハ之ヲ送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本佈告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八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八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七月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

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爲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市、縣、旗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

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

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ベシ  
 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 公示地址	至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奉天省蓋平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籍之首尾
蓋平縣盤山村	枝
青寨子屯	一、〇七三
甸子寨屯	一、三四九
瓦房溝屯	七〇一
車家堡屯	一、一八三
周家堡屯	六九七
戴家堡屯	一、〇七七
張家堡屯	九二七
馮家堡屯	八〇五
趙梁屯	一、〇六五
湯池村	九三四
三道嶺屯	八六三
牛家堡屯	八六三
徐家溝屯	六〇二

同 蓋平縣盤山村	枝	總筆數	審決除外屯
同 青寨子屯	一、〇七三		
同 甸子寨屯	一、三四九		
同 瓦房溝屯	七〇一		
同 車家堡屯	一、一八三		
同 周家堡屯	六九七		
同 戴家堡屯	一、〇七七		
同 張家堡屯	九二七		
同 馮家堡屯	八〇五		
同 趙梁屯	一、〇六五		
同 湯池村	九三四		
同 三道嶺屯	八六三		
同 牛家堡屯	八六三		
同 徐家溝屯	六〇二		









506	清人衣類	小孩上衣、大人上衣二、洋服上衣一、襪七、褲五、(小供上衣、大人上衣二、背廣上衣一、靴下七、スボ五、ジャケツ、外)	同	二五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八八號)
507	衣類	清人小長襪一、襪一、日本衣服一、國防色褲一、帶一、(清人衣服一、襪一、其他) (スボ浴衣、國防色スボ一、兵古帶一、鮮人スカート二、敷蒲團一、外)	同	七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八九號)
508	書	表札(門牌)一、大日本外交之書六、外交關係書籍一、英和大辭典八、外	掛帆布柳條包 (スツク張行李)	五三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〇號)
509	清人衣類	襪一、披一、小學校服一、衛生衣一、習雜誌五 (敷蒲團一、掛蒲團一、小學校服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二、古雜誌五)	布包	一〇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一號)
510	鮮人衣類	襪一、襪三、衛生衣一、保險通帳六、書信八 (敷蒲團一、敷蒲團一、スボン三、メリヤスシャツ一、保險通帳六、敷蒲團一)	柳行條包	二二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二號)
511	鮮人衣類	筆記本一、木履一、球襪五、手套一、日本襪一、上衣三、褲一、襪一、其他 (スボン一、ハット五、手袋一、足袋一、上衣三、スボン二、シャツ一、外)	同	一〇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三號)
512	日人衣類	帶一、日本衣服一、草履一、草履一、大毛巾四、其他 (帶一、女下着三、セルカス八、草履一、肌衣一、羽織一、手袋一、湯上タオル四、外)	同	一七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四號)
513	同	團裙四、紅襪一、日本襪四、日本衣服七 (エロン四、赤木ル、足袋三、綿足袋一、ガレセ下着二、モス給羽織一、單衣二、浴衣二、女セルカ一)	同	一七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五號)
514	清人衣類	襪一、弁一、大襪一、布頭一 (掛蒲團一、弁一、井一、布切一)	不	一三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六號)
515	同	棉長衣一、棉短衣一、棉長衣一、皮長衣一、棉鞋四、襪一 (棉長衣一、棉短衣一、棉長衣一、皮長衣一、棉鞋四、襪一)	紺布包	一四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七號)
516	食料器具	洋燗燗蓋五、木製茶葉罐一〇、竹製品五、其他 (Fタン製シヨロ五、木製海苔入一〇、竹製品五、魚サシ一、外)	竹行條包	二三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八號)
517	清人衣類	襪一、剪刀一、金品三、被布頭一 (掛蒲團一、鏡一、金品三、平口切一)	袋	一六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三九九號)
518	同	襪一、襪一、長衣一、棉鞋三、短衣一、印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長衣一、棉鞋三、短衣一、印)	毛布包	二三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〇號)
519	清人衣類	桌七月份牌、俄國毛毯、洋服掛、青春行狀記、桌鏡、(桌上カレンター、ロシア手布、洋服掛、青春行狀記、テーブル掛、掛蒲團、外)	柳行條包	三九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一號)
520	同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大學筆記本、大學帽子、國防色衣服、其他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大學筆記本、大學帽子、國防色スボン上衣、外)	同	三九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二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521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三、團裙四、敷蒲團一、其他 (木履ハッピ、ソフトカラー一、敷布一、前掛四、眞綿一、羽二重着物類一三、外)	同	二二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一號)
522	同	小襪褲子一、日本衣服一五、帶一、襪一、其他 (子供帽子一、襪褲及衣服一五、帶一、足袋一、外)	同	二二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二號)
523	清人衣類	襪一、皮袍一、枕一、棉襪一 (敷蒲團一、毛皮附長衣一、枕一、綿入スボン一)	同	一七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三號)
524	同	小孩短衣一、棉襪一、短褲一、襪一、襪一 (子供短衣一、綿入スボン一、半スボン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一)	布包	二三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四號)
525	衣類	棉襪一、棉花(袋裝)一、襪一、布頭一五 (綿入スボン一、綿(袋入)一、座蒲團一、布切一五)	柳行條包	一六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五號)
526	清人衣類	襪一、襪一、毛布一、棉鞋一 (敷蒲團一、襪一、襪一、枕一、スボン一)	毛布包	一四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六號)
527	鮮人衣類	敷蒲團一〇、黃燗燗四、格襪一、鮮人衣服一八、其他 (眞綿一〇、スボン四、短褲一、上衣一八、外)	柳行條包	四〇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七號)
528	衣類	襪一、襪一、棉襪一、襪一、襪一、襪一 (掛蒲團一、掛蒲團一、襪一、襪一、襪一、襪一)	毛布包	一一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八號)
529	清人衣類	包狀皮一、鮮人衣服九、白布頭五、其他 (風扇一、本物上衣九、白布頭五、外)	柳行條包	四一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〇九號)
530	鮮人衣類	襪一、襪一、草蓆一、葉蓆一、小掛兒一、棉鞋一 (掛蒲團一、掛蒲團一、草蓆一、葉蓆一、小掛兒一、棉鞋一)	柳行條包	二二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〇號)
531	清人衣類	襪一、襪一、草蓆一、葉蓆一、小掛兒一、棉鞋一 (掛蒲團一、掛蒲團一、草蓆一、葉蓆一、小掛兒一、棉鞋一)	二ツ折白袋	二三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一號)
532	同	襪一、襪一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	布包	一六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二號)
533	清人衣類	棉襪三、短衣二、棉鞋四、團裙四、背心一、襪一、襪一 (綿入スボン三、短衣二、棉鞋四、前掛四、チヨツキ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一)	同	一五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三號)
534	板	杉板一四	同	二〇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四號)
535	清人衣類	棉短衣一、棉襪三、棉鞋一、襪一、襪一、布頭六 (綿入短衣一、綿入スボン三、棉鞋一、敷蒲團一、掛蒲團一、布切六)	同	一九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五號)
536	同	襪一、短衣、襪、布頭、木匠器具 (敷蒲團、短衣、スボン、布切、大工道具)	同	二〇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六號)
537	鮮人衣類	鮮人衣服、嬰兒服、毛襪、衛生襪、水兵式小孩服、衛生衣 (スカート、ベビー服、毛糸、メリヤススボン、セーラー子供服、メリヤスシャツ)	提包 (フライバク)	八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七號)
538	清人衣類	襪一、棉長衣、棉鞋、布頭 (掛蒲團、棉長衣、棉鞋、布切)	布包	一〇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八號)
539	清人衣類	襪一、襪一、毛毯一 (掛蒲團一、掛蒲團一、毛毯一)	同	一七	同	整理利貸之照發見 (奉天鐵道局四一九號)









●第一號寫字	一八五	三〇
●同	一八四	四七
●同	一八三	五三
●同	一八二	六〇
●同	一八一	六七
●同	一八〇	七三
●同	一七九	八〇
●同	一七八	八七
●同	一七七	九四
●同	一七六	一〇一
●同	一七五	一〇八
●同	一七四	一一五
●同	一七三	一二二
●同	一七二	一二九
●同	一七一	一三六
●同	一七〇	一四三
●同	一六九	一五〇
●同	一六八	一五七
●同	一六七	一六四
●同	一六六	一七一
●同	一六五	一七八
●同	一六四	一八五
●同	一六三	一九二
●同	一六二	一九九
●同	一六一	二〇六
●同	一六〇	二一三
●同	一五九	二二〇
●同	一五八	二二七
●同	一五七	二三四
●同	一五六	二四一
●同	一五五	二四八
●同	一五四	二五五
●同	一五三	二六二
●同	一五二	二六九
●同	一五一	二七六
●同	一五〇	二八三
●同	一四九	二九〇
●同	一四八	二九七
●同	一四七	三〇四
●同	一四六	三一〇
●同	一四五	三一七
●同	一四四	三二四
●同	一四三	三三一
●同	一四二	三三八
●同	一四一	三四五
●同	一四〇	三六二
●同	一三九	三六九
●同	一三八	三七六
●同	一三七	三八三
●同	一三六	三九〇
●同	一三五	三九七
●同	一三四	四〇四
●同	一三三	四一一
●同	一三二	四一八
●同	一三一	四二五
●同	一三〇	四三二
●同	一二九	四三九
●同	一二八	四四六
●同	一二七	四五三
●同	一二六	四六〇
●同	一二五	四六七
●同	一二四	四七四
●同	一二三	四八一
●同	一二二	四八八
●同	一二一	四九五
●同	一二〇	四九九
●同	一一九	五〇六
●同	一一八	五一三
●同	一一七	五二〇
●同	一一六	五二七
●同	一一五	五三四
●同	一一四	五四一
●同	一一三	五四八
●同	一一二	五五五
●同	一一一	五六二
●同	一一〇	五六九
●同	一〇九	五七六
●同	一〇八	五八三
●同	一〇七	五九〇
●同	一〇六	五九七
●同	一〇五	六〇四
●同	一〇四	六一〇
●同	一〇三	六一七
●同	一〇二	六二四
●同	一〇一	六三一
●同	一〇〇	六三八
●同	九九	六四五
●同	九八	六五二
●同	九七	六五九
●同	九六	六六六
●同	九五	六七三
●同	九四	六八〇
●同	九三	六八七
●同	九二	六九四
●同	九一	七〇一
●同	九〇	七〇八
●同	八九	七一五
●同	八八	七二二
●同	八七	七二九
●同	八六	七三六
●同	八五	七四三
●同	八四	七五〇
●同	八三	七五七
●同	八二	七六四
●同	八一	七七一
●同	八〇	七七八
●同	七九	七八五
●同	七八	七九二
●同	七七	七九九
●同	七六	八〇六
●同	七五	八一三
●同	七四	八二〇
●同	七三	八二七
●同	七二	八三四
●同	七一	八四一
●同	七〇	八四八
●同	六九	八五五
●同	六八	八六二
●同	六七	八六九
●同	六六	八七六
●同	六五	八八三
●同	六四	八九〇
●同	六三	八九七
●同	六二	九〇四
●同	六一	九一一
●同	六〇	九一八
●同	五九	九二五
●同	五八	九三二
●同	五七	九三九
●同	五六	九四六
●同	五五	九五三
●同	五四	九六〇
●同	五三	九六七
●同	五二	九七四
●同	五一	九八一
●同	五〇	九八八
●同	四九	九九五
●同	四八	一〇〇二
●同	四七	一〇〇九
●同	四六	一〇一六
●同	四五	一〇二三
●同	四四	一〇三〇
●同	四三	一〇三七
●同	四二	一〇四四
●同	四一	一〇五一
●同	四〇	一〇五八
●同	三九	一〇六五
●同	三八	一〇七二
●同	三七	一〇七九
●同	三六	一〇八六
●同	三五	一〇九三
●同	三四	一〇九九
●同	三三	一一〇六
●同	三二	一一一三
●同	三一	一一二〇
●同	三〇	一一二七
●同	二九	一一三四
●同	二八	一一四一
●同	二七	一一四八
●同	二六	一一五五
●同	二五	一一六二
●同	二四	一一六九
●同	二三	一一七六
●同	二二	一一八三
●同	二一	一一九〇
●同	二〇	一一九七
●同	一九	一二〇四
●同	一八	一二一一
●同	一七	一二一八
●同	一六	一二二五
●同	一五	一二三二
●同	一四	一二三九
●同	一三	一二四六
●同	一二	一二五三
●同	一一	一二六〇
●同	一〇	一二六七
●同	九	一二七四
●同	八	一二八一
●同	七	一二八八
●同	六	一二九五
●同	五	一二九九
●同	四	一三〇六
●同	三	一三一三
●同	二	一三二〇
●同	一	一三二七

●合名會社和昌號變更  
 ●合名會社松井洋行變更等七件  
 ●合資會社磐城商會變更等六件  
 ●東祥玉無限公司變更等十三件  
 ●嘉納造酒株式會社變更等十二件  
 ●金融合作社登記  
 ●莊河金融合作社變更等五件  
 ●更正  
 ●五月第六頁(官廷彙報欄中)第九行應填入公報號數「一八一八」  
 ●公報頁數「四三四」  
 ●五月第九頁下端(公告欄中)第九行「適格及特利」應作「適格及特別」係誤排  
 ●五月第二頁上端(廣告欄中)末六行「第七期貨借」應作「第七期貨借」係誤排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下落者希向就近關長報知爲荷

404 鮮人衣類	鮮人裙二、白褲四、白上衣五、背心一其他	白布包一	一七	五月十三日	二三	行李車	四平街	粉到	(四平街六號)
405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皮上衣一、日本裙二、腰帶二、防塵手套一、木履一、木屐一、水櫃子一、褲一、開襟一、(拾)「シヤツ」一、(拾)「ゲートル」二、(拾)「スポン」一、(拾)「目録」一、(拾)「下駄」一、(拾)「作樂服」一	竹行條	二四	五月十七日	一	一	牡丹江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6 金	チヤツキハンドル	草袋	八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7 金	米	草席	一六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8 金	金	草席	一〇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9 同	同	草席	一〇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0 雜品	陸軍三、鐵盤一、鞋一、水筒一	麻布包	二二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1 陶器	(支線電線瓶)	草包	四一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2 金	(鐵製風力)	同	六二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3 雜品	(滿人服二、滿人褲一、帽一、小籠一、修理用具其他)	木箱	五五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4 金	(滿人服二、滿人褲一、帽一、小籠一、修理用具其他)	同	一四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ノ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關長ニ申出アラレタ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羅金龍	道路	羅金龍	羅金龍
八分	延吉縣門街康慶區新華路第四牌第	山	本庄吉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下落者希向就近關長報知爲荷

404 鮮人衣類	鮮人裙二、白褲四、白上衣五、背心一其他	白布包一	一七	五月十三日	二三	行李車	四平街	粉到	(四平街六號)
405 日人衣類	日本衣服一、皮上衣一、日本裙二、腰帶二、防塵手套一、木履一、木屐一、水櫃子一、褲一、開襟一、(拾)「シヤツ」一、(拾)「ゲートル」二、(拾)「スポン」一、(拾)「目録」一、(拾)「下駄」一、(拾)「作樂服」一	竹行條	二四	五月十七日	一	一	牡丹江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6 金	チヤツキハンドル	草袋	八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7 金	米	草席	一六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8 金	金	草席	一〇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09 同	同	草席	一〇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0 雜品	陸軍三、鐵盤一、鞋一、水筒一	麻布包	二二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1 陶器	(支線電線瓶)	草包	四一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2 金	(鐵製風力)	同	六二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3 雜品	(滿人服二、滿人褲一、帽一、小籠一、修理用具其他)	木箱	五五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414 金	(滿人服二、滿人褲一、帽一、小籠一、修理用具其他)	同	一四	同	一	一	同	一	整理剩貨之照發見

同	第一回決算公告 (福壽鐵工廠)	一八六	一六
同	第一回決算公告 (滿洲住江織物株式會社)	一八七	三三
同	第一回決算公告 (岡谷商事株式會社)	一八八	三九
同	第二回決算公告 (滿洲鐵業汽船株式會社)	一八九	三六
同	同 (滿洲證券取引所)	一九〇	三五
同	同 (滿洲川島屋證券株式會社)	一九一	三三
同	同 (呼倫貝爾蒙旗株式會社)	一九二	三三
同	同 (御多福綿花株式會社)	一九三	三三
同	第二回決算公告 (大華鑛業株式會社)	一九四	三三
同	第三回決算公告 (滿洲アルミニウム工業株式會社)	一九五	三三
同	第四回決算公告 (本溪湖特殊鋼株式會社)	一九六	三三
同	第五回決算公告 (滿洲畜産工業株式會社)	一九七	三三
同	第六回決算公告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一九八	三三
同	第八回決算公告 (滿洲紙工株式會社)	一九九	三三
同	第一回決算公告 (滿洲大澤商會)	二〇〇	三三
同	同 (滿洲ヤマトメタル株式會社)	二〇一	三三
同	同 (福助販賣株式會社)	二〇二	三三
同	同 (滿洲食品株式會社)	二〇三	三三
同	同 (興安水産株式會社)	二〇四	三三
同	第二期決算公告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二〇五	三三
同	第三期決算公告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二〇六	三三
同	第四期決算公告 (北滿味の素販賣株式會社)	二〇七	三三
同	第四期決算公告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	二〇八	三三
同	同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二〇九	三三

同	第五期決算公告 (國華護謨工業株式會社)	二一〇	三五
同	同 (奉天製作所)	二一一	三五
同	第六期決算公告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二一二	三五
同	第九期決算公告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二一三	三五
同	第十期決算公告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	二一四	三五
同	第十一期決算公告 (山葉洋行)	二一五	三五
同	第一回決算報告 (滿洲岩田商事株式會社)	二一六	三五
同	第一回決算報告 (興亞工業株式會社)	二一七	三五
同	第二回決算報告 (美徳電器株式會社)	二一八	三五
同	第三回決算報告 (櫻屋酒類株式會社)	二一九	三五
同	第四回決算報告 (滿洲野田醬油株式會社)	二二〇	三五
同	第五回決算報告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二二一	三五
同	第六回決算報告 (鴨綠江製紙株式會社)	二二二	三五
同	第七回決算報告 (滿洲象牌シヤヘル公司)	二二三	三五
同	第八回決算報告 (滿洲三友商會)	二二四	三五
同	第九回決算報告 (滿洲神東塗料株式會社)	二二五	三五
同	第十回決算報告 (滿洲熔接器材株式會社)	二二六	三五
同	訂正公告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	二二七	三五
同	公告 (滿洲穀粉管理株式會社)	二二八	三五
同	同	二二九	三五
同	同	二三〇	三五
同	滿洲行政學會	二三一	三五
同	同	二三二	三五
同	同	二三三	三五
同	同	二三四	三五
同	同	二三五	三五
同	同	二三六	三五
同	同	二三七	三五
同	同	二三八	三五
同	同	二三九	三五
同	同	二四〇	三五

●	新京アサヒ商會	一八三	三六
●	同	一八四	三六
●	昭和發光板商會	一八五	三六
●	●一ヤル輪轉器寫機商會	一八六	三六
●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一八七	三六
●	同	一八八	三六
●	同	一八九	三六
●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九〇	三六
●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一九一	三六
●	同	一九二	三六
●	同	一九三	三六
●	同	一九四	三六
●	同	一九五	三六
●	同	一九六	三六
●	同	一九七	三六
●	同	一九八	三六
●	同	一九九	三六
●	同	二〇〇	三六
●	同	二〇一	三六
●	同	二〇二	三六
●	同	二〇三	三六
●	同	二〇四	三六
●	同	二〇五	三六
●	同	二〇六	三六
●	同	二〇七	三六
●	同	二〇八	三六
●	同	二〇九	三六
●	同	二一〇	三六
●	同	二一一	三六
●	同	二一二	三六
●	同	二一三	三六
●	同	二一四	三六
●	同	二一五	三六
●	同	二一六	三六
●	同	二一七	三六
●	同	二一八	三六
●	同	二一九	三六
●	同	二二〇	三六
●	同	二二一	三六
●	同	二二二	三六
●	同	二二三	三六
●	同	二二四	三六
●	同	二二五	三六
●	同	二二六	三六
●	同	二二七	三六
●	同	二二八	三六
●	同	二二九	三六
●	同	二三〇	三六
●	同	二三一	三六
●	同	二三二	三六
●	同	二三三	三六
●	同	二三四	三六
●	同	二三五	三六
●	同	二三六	三六
●	同	二三七	三六
●	同	二三八	三六
●	同	二三九	三六
●	同	二四〇	三六

●	鐘淵紡績株式會社	一八三	三六
●	●崎インキ株式會社	一八四	三六
●	同	一八五	三六
●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一八六	三六
●	同	一八七	三六
●	田邊吹奏樂器株式會社	一八八	三六
●	協和工業株式會社	一八九	三六
●	二引商工株式會社	一九〇	三六
●	小島電氣製鋼株式會社	一九一	三六
●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一九二	三六
●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一九三	三六
●	同	一九四	三六
●	同	一九五	三六
●	同	一九六	三六
●	同	一九七	三六
●	同	一九八	三六
●	同	一九九	三六
●	同	二〇〇	三六
●	同	二〇一	三六
●	同	二〇二	三六
●	同	二〇三	三六
●	同	二〇四	三六
●	同	二〇五	三六
●	同	二〇六	三六
●	同	二〇七	三六
●	同	二〇八	三六
●	同	二〇九	三六
●	同	二一〇	三六
●	同	二一一	三六
●	同	二一二	三六
●	同	二一三	三六
●	同	二一四	三六
●	同	二一五	三六
●	同	二一六	三六
●	同	二一七	三六
●	同	二一八	三六
●	同	二一九	三六
●	同	二二〇	三六
●	同	二二一	三六
●	同	二二二	三六
●	同	二二三	三六
●	同	二二四	三六
●	同	二二五	三六
●	同	二二六	三六
●	同	二二七	三六
●	同	二二八	三六
●	同	二二九	三六
●	同	二三〇	三六
●	同	二三一	三六
●	同	二三二	三六
●	同	二三三	三六
●	同	二三四	三六
●	同	二三五	三六
●	同	二三六	三六
●	同	二三七	三六
●	同	二三八	三六
●	同	二三九	三六
●	同	二四〇	三六



一九九 同	一八五〇	六四
二〇〇 同	一八五〇	六五
二〇一 同	一八五〇	六六
二〇二 同	一八五〇	六七
二〇三 同	一八五〇	六八
二〇四 同	一八五〇	六九
二〇五 同	一八五〇	七〇
二〇六 同	一八五〇	七一
二〇七 同	一八五〇	七二
二〇八 同	一八五〇	七三
二〇九 同	一八五〇	七四
二一〇 同	一八五〇	七五
二一一 同	一八五〇	七六
二一二 同	一八五〇	七七
二一三 同	一八五〇	七八
二一四 同	一八五〇	七九
二一五 同	一八五〇	八〇
二一六 同	一八五〇	八一
二一七 同	一八五〇	八二
二一八 同	一八五〇	八三
二一九 同	一八五〇	八四
二二〇 同	一八五〇	八五
二二一 同	一八五〇	八六
二二二 同	一八五〇	八七
二二三 同	一八五〇	八八
二二四 同	一八五〇	八九
二二五 同	一八五〇	九〇
二二六 同	一八五〇	九一
二二七 同	一八五〇	九二
二二八 同	一八五〇	九三
二二九 同	一八五〇	九四
二三〇 同	一八五〇	九五

安東稅關

一〇	一八四〇	四四
一一	一八四〇	四五
一二	一八四〇	四六
一三	一八四〇	四七
一四	一八四〇	四八
一五	一八四〇	四九
一六	一八四〇	五〇
一七	一八四〇	五一
一八	一八四〇	五二
一九	一八四〇	五三
二〇	一八四〇	五四
二一	一八四〇	五五
二二	一八四〇	五六
二三	一八四〇	五七
二四	一八四〇	五八
二五	一八四〇	五九
二六	一八四〇	六〇
二七	一八四〇	六一
二八	一八四〇	六二
二九	一八四〇	六三
三〇	一八四〇	六四
三一	一八四〇	六五
三二	一八四〇	六六
三三	一八四〇	六七
三四	一八四〇	六八
三五	一八四〇	六九
三六	一八四〇	七〇
三七	一八四〇	七一
三八	一八四〇	七二
三九	一八四〇	七三
四〇	一八四〇	七四
四一	一八四〇	七五
四二	一八四〇	七六
四三	一八四〇	七七
四四	一八四〇	七八
四五	一八四〇	七九
四六	一八四〇	八〇
四七	一八四〇	八一
四八	一八四〇	八二
四九	一八四〇	八三
五〇	一八四〇	八四
五一	一八四〇	八五
五二	一八四〇	八六
五三	一八四〇	八七
五四	一八四〇	八八
五五	一八四〇	八九
五六	一八四〇	九〇
五七	一八四〇	九一
五八	一八四〇	九二
五九	一八四〇	九三
六〇	一八四〇	九四
六一	一八四〇	九五
六二	一八四〇	九六
六三	一八四〇	九七
六四	一八四〇	九八
六五	一八四〇	九九
六六	一八四〇	一〇〇

裁賜及任免指敘

沈瑞麟(特賜以前官禮遇)等	一八六	三五
重松信雄(任產業部技士)等	一八六	三六
桑山榮吉(任敍簡任一等)等	一八六	三七
山根清(任警務參事官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三八
木村武(兼任林野局理事官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三九
岩下光之(任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四〇
萩原安貞(任陸軍軍官學校教授敍簡任三等)等	一八六	四一
東榮壽(任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等	一八六	四二
田原悅二(任民生部秘書官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四三
武藤吉治(任臨時國都建設局副局長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四四
藤井佳吉(任交通部理事官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四五
朱裕(敍簡一位賜景雲章)等	一八六	四六
三浦善之助(任測量局屬官)等	一八六	四七
杉木二三男(任建築局技士)等	一八六	四八
澤田幸雄(任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敍簡任二等)等	一八六	四九
淺野利雄(任宮內府秘書官敍簡任三等)等	一八六	五〇

皇陛下訪日彙報

於軍艦日向恩從員發御勳靜公電	一八七	六八
皇陛下已按定時安臨大連驛等	一八七	六九
臨上甲板遠望潮岬等	一八七	七〇
於東京恩從員發御勳靜公電	一八七	七一
皇陛下於甲板上特設之展望臺向發射禮砲之儀等	一八七	七二

宮廷彙報

臨幸關東軍司令官官邸	一八七	七三
皇陛下臨幸關東軍司令官官邸	一八七	七四
親臨新東京靈塔	一八七	七五
臨幸淨月潭南宮廷御遊園苗圃	一八七	七六
觀謁並奏陳檢閱情況	一八七	七七
于環瀨閣間等	一八七	七八
特任式	一八七	七九
經濟部大臣蔡運升等	一八七	八〇

參議坪上貞二

特派式	一八四	一四八
第三軍管區司令官王之佑等	一八四	一四九
衆議院議員松井郡治等	一八四	一五〇
日本陸軍政務次官與貴衆兩院議員等二十四員	一八四	一五一
觀謁及賜宴賜餐	一八四	一五二
特命檢閱使顧問笹田文雄等	一八四	一五三
特呈信印狀	一八四	一五四
匈牙利國駐滿特命全權公使喬治吉卡	一八四	一五五

規程

國務院總務廳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分科規程	一八五	三〇
駐滿西班牙國公使館領事官之通知	一八五	七一
駐滿西班牙國公使館領事官新任	一八五	七二
特許設營保稅貨場	一八五	七三
同	一八五	七四
同	一八五	七五
同	一八五	七六
同	一八五	七七
同	一八五	七八
同	一八五	七九
同	一八五	八〇
同	一八五	八一
同	一八五	八二
同	一八五	八三
同	一八五	八四
同	一八五	八五
同	一八五	八六
同	一八五	八七
同	一八五	八八
同	一八五	八九
同	一八五	九〇
同	一八五	九一
同	一八五	九二
同	一八五	九三
同	一八五	九四
同	一八五	九五
同	一八五	九六
同	一八五	九七
同	一八五	九八
同	一八五	九九
同	一八五	一〇〇

交通事項

船員證書受有者(織田德藏等)	一八六	三六
同	一八六	三七
同	一八六	三八
同	一八六	三九
同	一八六	四〇
同	一八六	四一
同	一八六	四二
同	一八六	四三
同	一八六	四四
同	一八六	四五
同	一八六	四六
同	一八六	四七
同	一八六	四八
同	一八六	四九
同	一八六	五〇
同	一八六	五一
同	一八六	五二
同	一八六	五三
同	一八六	五四
同	一八六	五五
同	一八六	五六
同	一八六	五七
同	一八六	五八
同	一八六	五九
同	一八六	六〇
同	一八六	六一
同	一八六	六二
同	一八六	六三
同	一八六	六四
同	一八六	六五
同	一八六	六六
同	一八六	六七
同	一八六	六八
同	一八六	六九
同	一八六	七〇
同	一八六	七一
同	一八六	七二
同	一八六	七三
同	一八六	七四
同	一八六	七五
同	一八六	七六
同	一八六	七七
同	一八六	七八
同	一八六	七九
同	一八六	八〇
同	一八六	八一
同	一八六	八二
同	一八六	八三
同	一八六	八四
同	一八六	八五
同	一八六	八六
同	一八六	八七
同	一八六	八八
同	一八六	八九
同	一八六	九〇
同	一八六	九一
同	一八六	九二
同	一八六	九三
同	一八六	九四
同	一八六	九五
同	一八六	九六
同	一八六	九七
同	一八六	九八
同	一八六	九九
同	一八六	一〇〇

商業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鳥羽洋行)	一八七	一〇
同	一八七	一一
同	一八七	一二
同	一八七	一三
同	一八七	一四
同	一八七	一五
同	一八七	一六
同	一八七	一七
同	一八七	一八
同	一八七	一九
同	一八七	二〇
同	一八七	二一
同	一八七	二二
同	一八七	二三
同	一八七	二四
同	一八七	二五
同	一八七	二六
同	一八七	二七
同	一八七	二八
同	一八七	二九
同	一八七	三〇
同	一八七	三一
同	一八七	三二
同	一八七	三三
同	一八七	三四
同	一八七	三五
同	一八七	三六
同	一八七	三七
同	一八七	三八
同	一八七	三九
同	一八七	四〇
同	一八七	四一
同	一八七	四二
同	一八七	四三
同	一八七	四四
同	一八七	四五
同	一八七	四六
同	一八七	四七
同	一八七	四八
同	一八七	四九
同	一八七	五〇
同	一八七	五一
同	一八七	五二
同	一八七	五三
同	一八七	五四
同	一八七	五五
同	一八七	五六
同	一八七	五七
同	一八七	五八
同	一八七	五九
同	一八七	六〇
同	一八七	六一
同	一八七	六二
同	一八七	六三
同	一八七	六四
同	一八七	六五
同	一八七	六六
同	一八七	六七
同	一八七	六八
同	一八七	六九
同	一八七	七〇
同	一八七	七一
同	一八七	七二
同	一八七	七三
同	一八七	七四
同	一八七	七五
同	一八七	七六
同	一八七	七七
同	一八七	七八
同	一八七	七九
同	一八七	八〇
同	一八七	八一
同	一八七	八二
同	一八七	八三
同	一八七	八四
同	一八七	八五
同	一八七	八六
同	一八七	八七
同	一八七	八八
同	一八七	八九
同	一八七	九〇
同	一八七	九一
同	一八七	九二
同	一八七	九三
同	一八七	九四
同	一八七	九五
同	一八七	九六
同	一八七	九七
同	一八七	九八
同	一八七	九九
同	一八七	一〇〇

計量器販賣業認可(鳥羽洋行)	一八七	一〇
計量器販賣業所新設認可(井上德三)	一八七	一一
計量器製作許可(寺山雄二)	一八七	一二
取消入學許可(郭九鳳等)	一八七	一三
入學試驗補缺及格者(今瀧德夫)	一八七	一四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大沼一夫等)	一八七	一五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王風岐等)	一八七	一六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吳結深等)	一八七	一七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許可狀授與者(李祖蔭等)	一八七	一八
初等教育教諭第二種許可狀授與者(李德安等)	一八七	一九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許可狀授與者(富弘毅等)	一八七	二〇
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楊逸坡等)	一八七	二一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許可狀授與者(冉伯鵬等)	一八七	二二
學校設置認可(盛京醫大)	一八七	二三
藥學校指定	一八七	二四
藥物調查事項	一八七	二五
第四十次批發物價調查	一八七	二六
醫師證書補發(劉漢卿等)	一八七	二七
銀巴拉求母合金配給入及配給地區之指定(森田大造等)	一八七	二八
藥局方外藥品輸入報告(藤清等)	一八七	二九
醫師考試及格者(李品杰等)	一八七	三〇
漢醫證書補發(修瑞齡等)	一八七	三一
漢醫證書補發(修瑞齡等)	一八七	三二
成藥輸入許可(救命解熱散等)	一八七	三三
成藥輸入許可(救命解熱散等)	一八七	三四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一八七	三五
外國人旅券查證統計	一八七	三六
同	一八七	三七
同	一八七	三八
同	一八七	三九
同	一八七	四〇
同	一八七	四一
同	一八七	四二
同	一八七	四三
同	一八七	四四
同	一八七	四五
同	一八七	四六
同	一八七	四七
同	一八七	四八
同	一八七	四九
同	一八七	五〇
同	一八七	五一
同	一八七	五二
同	一八七	五三
同	一八七	五四
同	一八七	五五
同	一八七	五六
同	一八七	五七
同	一八七	五八
同	一八七	五九
同	一八七	六〇
同	一八七	六一
同	一八七	六二
同	一八七	六三
同	一八七	六四
同	一八七	六五
同	一八七	六六
同	一八七	六七
同	一八七	六八
同	一八七	六九
同	一八七	七〇
同	一八七	七一
同	一八七	七二
同	一八七	七三
同	一八七	七四
同	一八七	七五
同	一八七	七六
同	一八七	七七
同	一八七	七八
同	一八七	七九
同	一八七	八〇
同	一八七	八一
同	一八七	八二
同	一八七	八三
同	一八七	八四
同	一八七	八五
同	一八七	八六
同	一八七	八七
同	一八七	八八
同	一八七	八九
同	一八七	九〇
同	一八七	九一
同	一八七	九二
同	一八七	九三
同	一八七	九四
同	一八七	九五
同	一八七	九六
同	一八七	九七
同	一八七	九八
同	一八七	九九
同	一八七	一〇〇

指 令

三六八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總務廳所管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一八四	二六
三六九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總務廳所管警備品特別會計)	一八四	二六
三七〇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總務廳所管臨時國庫建設局特別會計)	一八四	二七
三八七	關於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產業部所管一般會計經常部)	一八四	二八
三九九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交通部所管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一八四	二九
四〇五	關於康德七年一般會計出科目追加之件(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	一八四	三〇
四〇六	關於康德六年度國債金特別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之件(總務廳所管國債金特別會計)	一八四	三〇
四〇八	關於康德七年各特別會計出科目追加之件(總務廳所管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一八四	三一
四一三	關於不適市街村自衛法之件	一八四	三一
四一四	關於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總務廳所管一般會計)	一八四	三二
四一五	關於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總務廳所管臨時部)	一八四	三二
四一七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產業部所管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一八四	三三
四二五	關於康德七年一般會計出科目追加之件(民生部所管歲出經常部)	一八四	三四
四二六	關於康德七年一般會計出科目追加之件(民生部所管歲出經常部)	一八四	三四
四二七	關於康德七年各特別會計出科目追加之件(總務廳所管北邊振興特別會計)	一八四	三四
四三〇	關於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使用之件(總務廳所管一般會計)	一八四	三五
四三四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名譽贊助員章之件	一八四	三四
四四五	關於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之件	一八四	三四
四五八	關於康德七年各特別會計出科目追加之件(經濟部所管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一八四	三五

三四六	關於不適市街村自衛法之件	一八六	三〇
-----	--------------	-----	----

一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一八四	三五
二	關於家畜傳染病檢疫之件	一八四	三五
三	主要糧食收買人指定之件	一八四	三五
四	關於重要林野地域土地買收之件	一八四	三五
五	同	一八四	三五
六	依原棉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發賣最高價格規定之件	一八四	三三
七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廢止之件	一八四	三一
八	度量衡器販賣價格指定之件	一八四	三一
九	關於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輸入業者指定之件	一八四	三一
一〇	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之件	一八四	三一
一一	原棉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發賣最高價格規定	一八四	三一
一二	原棉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發賣最高價格規定	一八四	三一
一三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一八四	三一

交通部

七五	環形部區計畫區域決定之件	一八〇	二
七六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運輸開始之件	一八〇	二
七七	關於局地輸送實施地區指定之件	一八〇	二
七八	關於會社業務受託辦理之件	一八〇	二
七九	關於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之件	一八〇	二
八〇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一八〇	二
八一	關於鐵路郵政局移轉之件	一八〇	二
八二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二
八三	郵政辦事所事務再開之件	一八〇	二
八四	關於紀念郵票通信出售之件	一八〇	二
八五	關於使用 皇帝陛下訪日記念特殊通信日戳之件	一八〇	二
八六	關於寄往諸國包裹郵件依經由法國運送者暫時停止	一八〇	二
八七	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再開之件	一八〇	二
八八	關於郵政辦事所之管轄局變更之件	一八〇	二
八九	關於郵政局改稱之件	一八〇	二
九〇	關於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運輸開始之件	一八〇	二
九一	關於寄往外國包裹郵件停止運送之件	一八〇	二
九二	關於專用無線通信施設工程設計變更之件	一八〇	二
九三	關於根據滿日郵便條約之業務協定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二
九四	關於郵政辦事所改定之件	一八〇	二
九五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一八〇	二
九六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修正之件	一八〇	二
九七	關於郵政局改稱之件	一八〇	二
九八	關於郵政辦事所之管轄局變更之件	一八〇	二
九九	關於郵政辦事所改定之件	一八〇	二
一〇〇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一八〇	二

九〇	同	一八〇	二
九一	同	一八〇	二
九二	同	一八〇	二
九三	同	一八〇	二
九四	同	一八〇	二
九五	同	一八〇	二
九六	同	一八〇	二
九七	同	一八〇	二
九八	同	一八〇	二
九九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〇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一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二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三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四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五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六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七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八	同	一八〇	二
一〇九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〇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一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二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三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四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五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六	同	一八〇	二
一一七	同	一八〇	二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經濟部所管投資特別會計)

一八五 四〇

院 令

- 二十三 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四 將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五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六 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七 臨時國勢調查法施行規則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八 臨時國勢調查特別地域調查規則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九 地方土地委員會處務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三十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放規則 一八五〇 一〇
- 三十一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三十二 都邑計畫事業執行區域之土地登錄之件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三十三 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 一八五〇 一〇

部 令

- 二十八 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另表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九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施行規則 一八五〇 一〇
- 三十一 關於以收入印紙繳納之馬政局所管手續費種類指定之件 一八五〇 一〇
- 三十二 播彩票發售並支給分配金規程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 孝子節婦社會教化功勞者等表彰規程 一八五〇 一〇
- 十四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十五 關於都邑計畫事業執行區域之土地登錄之件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十六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十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十八 法人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十九 船舶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 二十 商工金融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一〇

二十一 興農合作社登記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 六八

農 部

- 一 關於根據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之規定限制輸送重要特產物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二 關於根據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限制輸送重要特產物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三 開拓團法施行規則 一八五〇 六八
- 四 移轉權利義務於興農合作社或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農事合作社或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指定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二十八 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中修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二十九 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之件施行之件中修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三十 主要糧穀豬鬃毛及毛皮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三十一 投資事業公債(第六次)發行規程 一八五〇 六八
- 三十二 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三十三 移轉權利義務於興農合作社或興農合作社聯合會之金融合作社、金融會、農事合作社或省農事合作社聯合會指定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九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放規則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貸放審議委員會規程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一 關於發行 皇帝陛下訪日記念郵票之件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二 電氣通信事業特許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三 電氣通信設施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四 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開中修正 一八五〇 六八

省 令

- 十三 將濰陽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四 將撫順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五 將本溪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改正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六 營口警察廳管下設置水上警察署管轄水上事務其管轄區域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七 鐵嶺縣管下警察署管轄區域變更 一八五〇 六八
- 十八 奉天警察廳管下警察署及派出所、分駐所之管轄區域變更 一八五〇 六八

第三編 郵政

- 十九 人力車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 一八五〇 五五
- 二十 奉天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八五〇 五五
- 二十一 依街制第八條置官吏之街有薪吏員薪水津貼旅費支給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七 省立勸業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並管掌事項規定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熱河省寺廟財產保管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熱河省令第十三號各縣警察署之名稱改正 一八五〇 五五
- 十 污物清掃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十一 看護婦考試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七 關於街之名稱之一部變更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爲預防牛疫指定畜牛類移出及往來停止區域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濱江省寺廟財產保管暫行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六 關於奉天縣內村之名稱並區域變更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七 街村有給吏員旅費額表修正 一八五〇 五五
- 十四 暫行羊毛類並羊毛類加工品省外輸、移出取締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十五 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中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七 關於蕪子禁止搬出安東省外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關於蕪子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關於存貨調查規則第二條申報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十 安東省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六 關於街村設置之件中修正 一八五〇 五五
- 七 將勞動統制法施行細則中一部修正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關於限制重要特產物並主要糧穀搬出省外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牡丹江省寺廟財產管理規則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各地之砂磨批發最高價格制定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關於拉磨預防交通限制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關於畜牛向東安省內移入禁止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 林野點火取締規定 一八五〇 五五
- 三 關於重要特產物統制命令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 關於主要糧穀統制命令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九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庫恩給繳納金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臨時國勢調查地方事務辦理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臨時國勢調查書類檢査手續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關於開拓團運籌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普及徹底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〇〇 關於裝蹄取締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九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五九 關於配給勞動人用食糧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三八 關於設置縣旗營綿羊牧場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五 關於配給勞動人用食糧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五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徹底防除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二〇 關於實施夏季病蟲害防除週間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七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五三 關於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方針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四六 關於制定場廠業務報告例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院 令

- 九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九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庫恩給繳納金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臨時國勢調查地方事務辦理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臨時國勢調查書類檢査手續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關於開拓團運籌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普及徹底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〇〇 關於裝蹄取締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九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五九 關於配給勞動人用食糧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三八 關於設置縣旗營綿羊牧場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五 關於配給勞動人用食糧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五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徹底防除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二〇 關於實施夏季病蟲害防除週間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七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五三 關於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方針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四六 關於制定場廠業務報告例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九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九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庫恩給繳納金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臨時國勢調查地方事務辦理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臨時國勢調查書類檢査手續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規程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關於開拓團運籌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普及徹底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〇〇 關於裝蹄取締法及同法施行規則施行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九 關於地方師道訓練所訓練要綱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五九 關於配給勞動人用食糧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三八 關於設置縣旗營綿羊牧場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五 關於配給勞動人用食糧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四五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徹底防除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二〇 關於實施夏季病蟲害防除週間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八七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五三 關於依土木建築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許可方針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 一四六 關於制定場廠業務報告例之件 一八五〇 五五



清水金一八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七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延吉縣國門街昭和區吉林路第貳肆號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七八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街東門外
飯田正廣ハ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七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延吉縣國門街昭和區吉林路第貳肆號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八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前田正邦
上田登男ハ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八一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延吉縣國門街昭和區西江路第參肆號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八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上田登男
山本帝一ハ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八三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右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八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延吉縣國門街昭和區延吉路第參肆號
岡崎邦松ハ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八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本帝一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八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岡崎邦松
小川菊枝ハ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八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延吉縣國門街昭和區延吉路第參肆號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八八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小川菊枝
株式會社 廣興銀行ハ下肥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五六參八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株式會社 廣興銀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六參九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昭和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政府公報 附錄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 康德七年六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至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公文 號數	事由	公報 號數	公報 頁數
三	陸軍式及海軍式制服制式修正之件	一八四	四五
勅 令			
一百三十九	關於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勅令中之產業部大臣或產業部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	關於諸勅令中之產業部大臣或產業部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一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二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三	農務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四	特產局官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五	經濟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六	水力電氣建設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七	特許發明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八	輸出作蠶絲檢查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四十九	專賣總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	船舶積量測定法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一	不動產登錄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二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三	不動產登記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四	商業登記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五	船舶登記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六	工場抵押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七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八	關於武裝團體之統制及其武器之管理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五十九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〇	一
一百六十	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	一八五	四五
一百六十一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二	開拓協同組合法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三	開拓協同組合法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四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五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六	關於讓與城寨等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七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八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六十九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之輸入稅之件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	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一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二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三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四	開拓醫學院官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五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六	開拓研究所官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七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一八五	四六
一百七十八	臨時國勢調查法	一八五	四六
預算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總務廳所管臨時部)		一八〇	九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總務廳所管臨時部)		一八〇	九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一八〇	九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經濟部所管投資特別會計)		一八〇	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五八	五六參五七	五六參五六	五六參五五	五六參五四	五六參五參	五六參五貳	五六參五壹	五六參五〇									
右	右	北安省鐵國縣于家園子屯	北安省鐵國縣路家崗屯	右	北安省鐵國縣于家園子屯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李	王	本	李	李	本	王	路	本	尹	劉	本	畢	王	本	劉	本
姓	蕙	殿	姓	福	九	姓	兆	亮	姓	萬	本	德	廷	姓	萬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王	官	王	官	本	李	大	姜	于	尹	李	官	董	官	李	官	趙	劉
廷	荒	廷	荒	姓	福	界	修	曉	萬	允	荒	文	荒	奎	荒	長	萬
豐	荒	豐	荒	姓	福	界	身	瑛	水	祥	荒	升	荒	奎	荒	貴	盛
九	六	壹	壹	壹	九	壹	九	貳	七	六	壹	四	壹	四	壹	四	壹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參四九	五六參四八	五六參四七	五六參四六	五六參四五	五六參四四	五六參四參	五六參四貳	五六參四壹									
北安省鐵國縣路家崗屯	右	右	右	北安省鐵國縣八家戶屯	北安省鐵國縣路家崗屯	右	北安省鐵國縣于家園子屯	北安省鐵國縣路家崗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	崔	官	本	本	韓	本	官	大	本	李	房	李	路	本	李	王	本
姓	殿	荒	姓	姓	鵬	姓	荒	界	姓	玉	國	廣	亮	姓	山	忠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郡	劉	蔡	長	蔡	官	官	長	官	長	大	官	本	裴	官	官	王	官
至	萬	春	流	春	荒	荒	流	荒	流	界	荒	界	永	荒	荒	廷	荒
年	盛	茂	河	茂	荒	荒	河	荒	河	荒	荒	荒	富	荒	荒	選	荒
五	貳	八	六	四	五	貳	六	四	五	貳	八	六	四	五	貳	八	四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九	九	八	六	六	五	八	五	四	五	八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十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依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十二項ニ依リ左ニ  
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洲(下)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拓植公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五六參貳五	北安省慶城縣格 木克東段徐家 子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于發河 王太保 河 鄭德富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 康德會館內 滿洲(下)土地(拓植公社)
同	同	五六參貳六	北安省慶城縣格 木克東段徐家 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趙臣 趙臣	同
同	同	五六參貳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劉德林 大界	同
同	同	五六參貳八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本姓 王太有	同
同	同	五六參貳九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李玉發 崔覺守	同
同	同	五六參參〇	北安省慶城縣 伊通段老山頭 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大界 侯廷龍	同
同	同	五六參參壹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大界 諸光福	同
同	同	五六參參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劉春 楊國信	同
同	同	五六參參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劉春 楊國信	同

### 資料

#### ●當奉戴創建建國神廟詔書

本日晨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皇帝陛下於帝宮內欽行建國神廟鎮座祭之  
祭典茲已頒發創建建國神廟之大詔本日  
奉

#### ●建國神廟御創建ノ詔書

奉戴ニ當リテ  
國務總理大臣謹話  
皇帝陛下ニ於カセラレマシテハ、本日早  
曉帝宮内ニ於テ  
建國神廟鎮座祭典ヲ御躬カラ執リ行ハ  
セラレ茲ニ建國神廟御創建ノ大詔ヲ頒發  
アラセラレマシタ本日御召ニ依リ曠古ノ  
盛儀ニ參向シ、謹ミテ詔書ヲ奉戴致シ得  
マシタルコトハ洵ニ恐懼感激ニ勝ヘザル  
トコロデアリマス

#### ●當漢發恩赦詔書

司法大臣謹話  
謹當創建建國神廟益愈明徵我國建國大  
義之秋恭奉恩赦大詔無任感激  
基於此次恩赦詔書業已公布減刑令及復

旨獲參贖古盛儀茲恭謹奉戴詔書不勝惶恐  
感激  
伏維  
皇帝陛下平素即有以  
天皇陛下聖懷爲懷之體認與信念復以此次  
御駕訪日更感得萬邦無比日本國體之神髓  
竝鑑於我國建國之本義爰創建建國神廟  
奉祀  
天照大神盡其崇敬躬垂報恩感謝之範身禱  
國民之福祉茲宣示帝子孫宜盡其崇敬互

萬世而不渝夙國本於悠久而確立政教之  
泉源伏察  
宸慮惶恐無既再察  
皇帝陛下所以令設祭祀府以掌理國家之祭  
祀事項者亦實由於以欽行國家祭祀盡其  
誠敬之  
凡我國民均應仰體此萬世不易之大詔同  
心戮力協和團結毫無所私各安其分各盡  
其職爲國基之確立國勢之振張而努力邁

進  
本日於宣詔創建建國神廟之同時復蒙漢  
發詔書行恩赦之特典其洪大之  
聖澤已普霑困之民庶仰  
聖慮之宏遠  
宸恩之蕩蕩唯有惶恐感激涕零而已  
是以國民應知此次恩赦之所由來實由  
皇帝陛下之信念通神而蒙其佑護者誠宜慎  
追  
聖恩之鴻大而益盡奉公之誠也

皇帝陛下ニハ畏レ多クモ  
天皇陛下ノ大御心ヲ以テ御心ト爲シ給フ  
御平素ノ御體認ト御信念ニ基カレ、更ニ  
今次ノ御訪日ニ於テ萬邦無比ノ日本國體  
ノ神髓ヲ一層深ク感得アラセラレ、我が  
建國ノ本義ニ鑑ミサセ給ヒテ、建國神廟  
ヲ御創建遊バサレ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テ崇敬ヲ盡サセ給ヒ以  
テ御躬カラ報恩感謝ノ範ヲ垂レ御身ヲ以  
テ國民ノ福祿ヲ禱ラセラレ且御子孫ヲシ  
テ萬世ニ互リ崇敬ヲ盡シ滄古トナカラ  
シメ給フコトヲ御宣示遊バサレ國民ヲ悠  
久ニ養メ政教ノ源泉ヲ確立シ給フタノデ

アリマシテ宸慮ノ程拜スルグニ畏キ極ミ  
デアリマス、尙 皇帝陛下ニハ祭祀府  
ヲ設ケテ國家祭祀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セ  
シメラレコトト相成リマシタガ之ハ御  
躬カラ國家ノ祭祀ヲ執リ行ハセラレ誠敬  
ヲ盡シ給フノ御恩召ニ出デサセラレタモ  
ノト拜察致シマス  
我が國民ハ應ニ齊シク仰イデ此ノ萬世不  
變ノ大詔ヲ奉體シ誠心協力、協和團結シ  
苟クモ私スルトコロナク各其ノ分ニ安ン  
ジ其ノ業務ヲ勵ミ以テ益國基ノ確立、國  
勢ノ振張ノ爲邁進コレ努ムベキデアリマ

本日建國神廟御創建ヲ宣詔シ給フト共ニ  
畏クモ詔書ヲ頒發セラレテ恩赦ノ特典ヲ  
行ハセ給ヒ其ノ洪大ナル聖澤ヲ浴ク困  
民草ノ上ニモ注ガセラレ給フトコトナ  
リマシタ、宸慮宏遠ニシテ宸恩ノ難行サ  
ニ唯恐懼感激ニ咽ブノミデアリマス  
國民ハ今次ノ恩赦ノ由テ以テ來ルトコ  
ロ 皇帝陛下ノ御信念ガ御神意ニ通ジ  
其ノ御加護ニ依ルコトヲ悟リ聖恩ノ鴻大  
ナルニ思フ致シ愈奉公ノ誠ヲ盡サナケレ  
バナリマセン

橫令此外另對於官吏及其他有特殊身分  
者免除其懲戒及懲罰更奉  
宸衷對於有功於國不幸觸犯刑辟而其犯罪  
動機非出於私利私慾由於道義上或公益  
上足可宥恕者則奏請特赦又對於未浴一  
般減刑恩典者而特有可諒憫之情狀者  
則奏請特別減刑伏思

聖心如天  
聖澤無邊帝德皇恩廣被於困圍羣民之間拜  
察  
聖意洵不勝惶恐感激之至謹惟此次大詔係  
在廣被恩澤於萬物以生成化育明則博大  
之聖邦精神爲我國之心本乎東方道義顯  
揚刑政本質

聖慮深遠仁德無疆仰拜彌高俯思彌深是以  
幸浴恩澤者宜誠心感激忠厚興起再開更  
生自新之路而一般國民亦應奉體恩赦  
宸衷以溫和友愛之心待諸沐浴恩典之人相  
互協力以貢獻於國運之進展俾報  
宸恩於萬一也

東安鎮	長發屯	平陽站	茶條溝	石建坪	興山鎮	小石頭	千振柳	八虎力	張家通	追分彌
佳木	木	陽	明	山	興	千	千	千	千	千
榮	化	振	振	振	山	也	溝	鎮	斯	河
丙	乙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鶴立	太山	太古	大古	細河	拾馬	共榮	三道	太平	太富	大沙	張家
村	洞	河	溝	綏	綏	綏	依	富	勃	安	店
立	通	通	綏	綏	綏	綏	依	富	勃	安	店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 任免及指敍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會木 卓  
任外務局高等官試補 會木 卓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任總務廳屬官 柳田 實雄  
興農部屬官 柳田 實雄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櫻野 一實  
任總務廳屬官 櫻野 一實  
任總務廳技士 安藤 藤吉  
任總務廳屬官 久司 貢  
警護總隊巡監 久司 貢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姓名改為權藤嘉郎  
任總務廳屬官 櫻野 一實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外務局高等官試補 會木 卓  
派在政務處辦事 會木 卓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總務廳屬官 柳田 實雄  
派在人事處辦事 柳田 實雄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務廳屬官 櫻野 一實  
派在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辦事 櫻野 一實  
康德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務廳技士 安藤 藤吉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安藤 藤吉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久司 貢  
派在人事處辦事 久司 貢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圓城寺 進  
康德七年七月一日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於五月一日姓名改為大村裕造

●(間島)省警正 洪淳鳳、於康德七年五月一日姓名改為大村裕造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延吉地方法院) 審判官 權赫周、康月一日大村裕造下改姓名セリ

●(間島)省警正 洪淳鳳、康德七年五月一日大村裕造下改姓名セリ

●開拓總局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尹相弼、於康德七年七月二日姓名改為伊原相弼

●開拓總局參事官兼開拓總局理事官 尹相弼、康德七年七月二日伊原相弼ト改姓名セリ

### 滿洲觀察日報

●七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候
滿洲里	氣溫	二〇	—	晴
海拉爾	氣溫	二二	—	晴
齊齊哈爾	氣溫	一八	—	晴
安東	氣溫	二七	—	晴
哈爾濱	氣溫	二六	—	晴
克山	氣溫	二九	—	晴
嫩江	氣溫	二六	—	晴
黑龍江	氣溫	二七	—	晴
富錦	氣溫	三一	—	晴
佳木斯	氣溫	三一	—	晴
勃利	氣溫	三〇	—	晴

(中央觀察隊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候
東安	氣溫	三〇	—	快晴
社丹	氣溫	二八	—	快晴
綏芬河	氣溫	二八	—	快晴
延吉	氣溫	二五	—	快晴
敦化	氣溫	二五	—	快晴
通化	氣溫	二七	—	快晴
索倫	氣溫	二二	—	快晴
白城子	氣溫	三一	—	快晴
新賓	氣溫	二七	—	快晴
四平	氣溫	二七	—	快晴
四梅	氣溫	二九	—	快晴
奉天	氣溫	二七	—	快晴
營口	氣溫	二七	—	快晴
承德	氣溫	二七	—	快晴
赤城	氣溫	三一	—	快晴
大連	氣溫	二七	—	快晴

備考  
○降水(毫米) 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降雪(厘米) 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雪量、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曇(時間) 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曇時間、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雨(時間) 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雨時間、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晴(時間) 自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晴時間、本日上午十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印(印シタルハ水點以下ヲ示ス)

###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頁 數審決番號 更正  
一七九七 自四〇〇 自五五五三六 康德七年 誤  
至四〇〇四 至五五五七二 四月十三日 正  
一七九八 四二二 五五五〇〇 三 康德七年 誤  
五五五〇〇 三 五五五〇〇 四月十二日 正  
五五五〇〇 三 五五五〇〇 同 誤

一七九九 四四一 五五五參參 六(東至)張姓 疆根 同  
同 四四三 五五五四九 八(北至)年姓 疆根 同  
一八〇一 自五〇一 自五五五七四 康德七年 同  
至五〇五 至五五五八四 四月十五日 同  
一八〇五 五〇 五五五八七 四 錦州省盤山縣老 作稿錯誤  
同 五五五九參七 四 錦州省盤山縣老 作稿錯誤  
同 五五五九參七 四 錦州省盤山縣老 作稿錯誤

瓦	二	木	大	五	小	胡	黃	西	新	無	富	趙	右	雙	溫	蠅	廟	關	大	六	八
廟	十	頭			三	家	沙	佛	開	梁	家	屯	屯	陽	滴	蟻	窩	平	家	仙	
子	家	城	屯	峰	子	窩	坨	象	河	殿	莊	屯	衛	甸	樓	屯	溝	舖	房	子	
錦	朝	朝	朝	彰	新	黑	臺	臺	臺	大	盤	溝	石	錦	錦	錦	錦	石	朝	朝	
					立					虎		帶		州	州	州	州			開	
西	陽	陽	陽	武	屯	山	安	安	安	山	山	子	山	央	央	央	山	陽	陽	魯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二	西	大	竹	大	青	二	三	北	馬	鏡	溫	蘭	殊	葉	應	倒	上	寬	荒	殿
龍	南	賽	羅	山	人	梭	道	五	蘭	泊	湖	春	科	壽	手	流	板	邦	地	塘
山	又	崗	廉	密	站	班	通	崗	河	湖	春	科	葉	營	水	城	邦	地	塘	
同	湯	湯	湯	方	勃	密	密	東	東	寧	寧	葉	葉	興	舊	承	綏	綏	江	
								京					柏	柏					家	
江	原	原	原	正	利	山	山	安	城	安	安	安	壽	壽	隆	隆	德	中	中	屯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丙	丙	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七八

哈	五	喀	北	五	安	薩	密	小	五	安	龍	大	一	河	顧	夾	柳	永	康	香	顧
拉	廟	迷	學	家	達	爾	蛛	嶺	常	王	青	面	東	口	信	板	樂	金	坊	鄉	
爾	子	哈	田	子	鐵	圖	站	站	朝	廟	川	坡	農	祥	子	店	銀	井	東	屯	
格	泰	泰	訥	訥	道	安	帽	帽	陽	家	一	練	村	銀	延	賓	鑾	呼	號	哈	
泰				雙	西	安	兒	兒	川	五	一	所	珠	正				呼	哈	哈	
							河	河	山	五	面	內	球	正				呼	哈	哈	
來	來	河	河	城	達	達	山	山	屯	常	常	坡	河	亞	壽	州	州	蘭	香	香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乙	乙	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下	七	建	寬	成	李	杜	周	牛	周	茂	中	石	王	興	龍	鐵	依	華	紅	巴
掖	里	昌	城	吉	吉	家	家	家	家	和	人	人	安	安	門	羅	吉	陽	花	里
城	河	大	子	思	家	家	家	家	家	城	城	城	總	總	訓	神	密	陽	子	木
承	錦	凌	平	汗	通	五	葦	拉	拉	興	正	呼	哈	嫩	龍	鐵	慶	慶	扎	扎
	州			蘭						蘭		蘭	蘭	嫩	龍	鐵	慶	慶	蘭	蘭
德	央	源	泉	屯	化	常	河	林	林	源	亞	蘭	中央	江	門	羅	城	城	屯	屯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馬	拉	五	西	上	飲	讓	萬	小	城	大	八	鴻	章	甘	吉	巴	楊	黑	黃	江	口	
仲	法	家	河	河	馬	字	寶	合	子	青	道	興	古	旗	爾	彥	家	石	松	密		
河	車	子	灣	九	河	井	山	隆	街	咀	子	鎮	臺	卡	喇	塔	大	屯	甸	峰	前	
昌	新	雙	吉	九	九	乾	農	新	德	德	樺	開	通	通	鄭	鄭	懷	額	蛟	吉	吉	
								京							家	家						
								中														
圖	站	陽	林	臺	臺	安	安	央	惠	惠	甸	通	遼	遼	屯	屯	德	穆	河	林	林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南	英	石	快	永	腰	下	十	涓	萬	拐	虎	渾	瓦	泉	大	柳	涼	八	威	中
口	額	頭	大	安	安	馬	里	福	福	磨	石	河	房	房	孤	樹	水	棵	遠	
前	門	城	茂	屯	堡	塘	河	津	庄	子	臺	河	鎮	溝	山	河	泉	樹	堡	固
南	清	鳳	通	清	新	連	煙	西	蓋	桓	奉	奉	白	四	伊	蛟	西	開	開	開
雜					臺	山					天	天	城	平						
木	原	城	化	原	子	關	臺	安	平	仁	央	央	子	街	通	河	豐	原	原	原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天	林	沙	四	十	向	碗	本	雙	折	湯	黃	黃	毛	楊	小	後	茨	小	夾	北	大
安	子	金	臺	三	口	口	真	山	木	泥	土	甸	木	新	新	新	榆	通	三	泉	泉
平	頭	嶺	子	道	溝	溝	平	山	城	池	坎	子	川	民	秋	地	溝	子	家	眼	眼
遼	八	遼	鷄	長	柳	柳	寬	寬	海	大	遼	龍	寬	寬	遼	遼	三	西	南	通	通
				冠					石	玉						源		雜			
陽	注	陽	山	白	河	河	甸	甸	城	橋	陽	廟	甸	甸	庫	中	浦	安	木	化	化
丙	丙	丙	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四	公	楊	猴	感	二	雙	豆	調	亦	復	渾	北	勝	大	六	虎	元	深	沙	吳
道	主	木	石	門	龍	廟	流	兵	烟	塔	河	井	水	興	官	官	帥	井	里	家
道	地	青	石	門	龍	廟	流	兵	烟	塔	河	井	水	興	官	官	帥	井	里	家
江	屯	子	鎮	寨	山	子	河	山	臺	鎮	堡	子	子	鎮	江	屯	林	子	河	屯
通	新	東	東	海	東	東	新	法	遼	松	天	大	金	東	通	大	營	撫	鞍	蘇
雜											中	東				石				家
甲	化	民	豐	豐	城	豐	民	庫	陽	樹	央	溝	川	豐	化	頭	盤	順	山	屯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第七目	測量	八六・六二五
第八目	招待	二・六二二
第九目	租地及租屋費	一三・六七〇
第三項	用地收買費	二七・九〇六・二五一
第一目	內地開拓助成費	二七・九〇六・二五一
第一項	輔導費	二、一三三・三五一
第二項	部落建設補助費	一六五・六五四
第一目	補助各箇建設費	八五・二七四
第二目	補助共同施設費	六〇・二・一八〇
第三項	營農補助費	二一三・〇九四
第一目	營農補助費	一、一五二・四二三
第一目	營農補助費	一、一五二・四二三
計		三〇、五三七・九四一

###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九號**  
為佈告事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  
大詔于通國之民曰  
朕茲為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  
爾衆庶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  
益興蒸蒸日隆隆治仰厥淵源念斯不績莫  
不皆賴  
天照大神之神麻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躬躬訪  
日本皇室誠摯謝感感戴彌重爾衆庶訓以  
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皇大神宮回鑾之吉敷立  
建國神廟奉祀  
天照大神靈威崇敬以神國民福祉式為永  
典令朕子孫萬世祇承有孚無窮庶幾國本  
奠於惟神之道國綱張於忠孝之教仁愛所  
安協和所化四海清明庶保

聖訓於海內俾我國民共期服膺於夙夜厚望  
服膺之誠日踐奉公之實月積報國之績以  
培國本於不朽振國綱於無窮奉訓  
天心之萬一奉對

###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九號**  
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  
大詔于通國之民曰  
朕茲為敬立  
建國神廟以奠國本於悠久張國綱於無疆詔  
爾衆庶曰我國自建國以來邦基益固邦運  
益興蒸蒸日隆隆治仰厥淵源念斯不績莫  
不皆賴  
天照大神之神麻  
天皇陛下之保佑是以朕躬躬訪  
日本皇室誠摯謝感感戴彌重爾衆庶訓以  
一德一心之義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皇大神宮ヲ拜シ回鑾ノ吉敷テ  
建國神廟ヲ立テ  
天照大神ヲ奉祀シ朕ノ崇敬ヲ盡シ身ヲ以  
テ國民ノ福祉ヲ禱リ式テ永典トナシ朕  
カ子孫ヲシテ萬世祇承ク無窮ニ孚テ  
ラシム庶幾クハ國本惟神ノ道ニ奠リ國  
綱忠孝ノ教ニ張リ仁愛安ンストコロ  
協和化スルトコロ四海清明ニシテ篇  
ク  
神麻ヲ保クム爾衆庶其レ克ク朕力意ヲ體  
シ本ヲ培ヒ綱ヲ振ヒ力行懈ラス自強息  
ムコト勿レ此ヲ欽メ欽奉ノ下感戴任フ  
ルナシ敬テ  
聖訓ヲ海内ニ昭カニシ我カ國民ヲシテ共  
ニ服膺ヲ夙夜ニ期セシム厚ク望ム服膺  
ノ誠日ニ奉公ノ實ヲ踐ミ月ニ報國ノ績  
ヲ積ミ以テ國本ヲ不朽ニ培ヒ國綱ヲ無  
窮ニ振ヒ  
天心ノ萬一ニ奉對シ

### 國務院佈告第一〇號

神靈之精明行此佈告咸令週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為佈告事茲維本日  
皇帝陛下下賜恩赦詔書曰  
朕茲當敬立  
建國神廟奉祀  
天照大神式為不朽之典以奠國本於惟神之  
道張國綱於忠孝之教仰奉  
神麻之彌久彌篤俯祇  
神靈之益崇益明適詔有司俾施行恩赦爾百  
揆衆庶其克體朕旨欽此欽戴之下感悚無  
任謹奉  
恩旨令有司慎重審議釐定特赦減刑復權免  
除等範圍光被  
聖澤以開灌新之門啓發天良以廣遷善之路  
誓期興報效自立之民奉副  
天心好生之德行此佈告咸令週知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其刑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軍法會審之軍  
事檢察官聲請之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興農部佈告第七號**  
治安部佈告第一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六年 產業部佈告第一  
八號關於家畜調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家  
畜範圍及一定之地域指定之修正如左  
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計開  
家畜之範圍 一定之地域  
馬、騾、駱駝、 熱河省、興安西省、  
牛及綿羊 興安南省及興安北省

###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〇號

郵政局所辦理事務再開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所包裹事務依康德  
五年交通部佈告第二八〇號停止辦理中今  
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照常辦理此佈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局所事務取投再開之件  
左記郵政局所ニ於ケル小包事務ハ康德五  
年交通部佈告第二八〇號ヲ以テ其ノ取投  
ヲ停止中ノ處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ヨリ之  
ガ取投ヲ再開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司法部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證明復權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一百八十七  
號復權令已復權之人擬受證明者應向宣告  
復權之機關證明其旨深矣今茲東渡恭祝  
紀元二千六百年慶典親拜

復權證明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八十七號復權令ニ依リ  
復權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旨ヲ證明ヲ受テ  
復權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旨ヲ證明ヲ受テ

預算 五萬七百六拾八圓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 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the 7th year of Kangd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歲入' (Revenue) and '歲出' (Expenditure) with specific amounts.

豫算 七百六拾八圓ト定ム其款項目ノ金額ハ別 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the 7th year of Kangd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第一項' (Item 1) and '第二項' (Item 2) with specific amounts.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院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根據匯兌管理法之臨時措置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根據匯兌管理法之臨時措置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產業部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產業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豫算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產業部所管 開拓事業特別會計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the 7th year of Kangd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第一項' (Item 1) and '第二項' (Item 2) with specific amounts.

轉入翌年度科目(翌年度豫入科目)

Table of budget items for the 7th year of Kangd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第一項' (Item 1) and '第二項' (Item 2) with specific amounts.

十七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  
 十八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之罪  
 十九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十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二十二 前列各款所揭之罪之未遂犯  
 二十三 與前列各款所揭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六條 對於該合犯併科以一刑而其該合犯中有前條所揭之罪時不為減刑  
 第七條 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經大赦、特赦或減刑之恩赦後再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不減輕其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復權令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復權令  
 第一條 因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前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但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

再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因二十歲未滿時犯罪被處非死刑或無期刑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之前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實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復權令  
 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為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十七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一條之罪  
 十八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之罪  
 十九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乃至第六條之罪  
 二十 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  
 二十一 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  
 二十二 前各款所揭之罪之未遂犯  
 二十三 與前列各款所揭之罪有同一性質之舊法之罪  
 第六條 該合犯併科一箇ノ刑ヲ科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該合犯中前條ニ揭グル罪アルトキハ減刑ヲ爲サズ  
 第七條 前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大赦、特赦又ハ減刑ノ恩赦ヲ得其ノ後更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復權令  
 第一條 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

タルモノハ復權ス但シ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後ニ再ビ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二十歲未滿ノ時罪ヲ犯シ死刑又ハ無期刑ニ非ザル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ノ前日迄ニ其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タルモノハ復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實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復權令  
 官吏及待遇官吏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

第三編 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停職中之軍人被免除其停職者爲依職  
 依前項爲依職者視爲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但其俸給不少於停職中之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實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  
 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之吏員而就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行為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行ハズ  
 懲戒ニ基テ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コトナシ  
 停職中ノ軍人ニシテ其ノ停職ヲ免除セラレタル者ハ依職トス  
 前項ニ依リ休職トナリタル者ハ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其ノ俸給ハ停職中ノ額ヲ下ルコトナ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實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ノ賠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罪行為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ノ吏員ニ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ズ  
 懲戒ニ基テ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セラルコトナ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